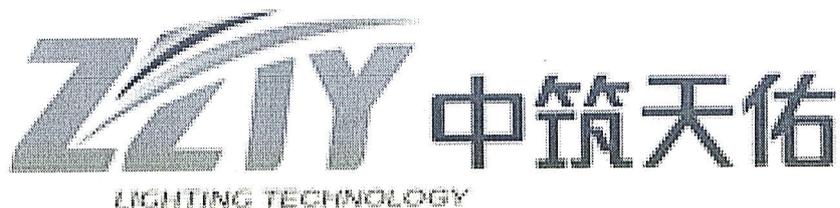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不久，积累的大客户数量少。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订立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只有一份，该合同贡献了 2014 年度 72.80% 的收入，贡献了 2015 年 1-3 月份 98.75% 的收入。虽然该种情形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符，但公司在未来是否能够持续获得大额合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所订立的合同金额越高，公司向欧司朗、欧普照明等企业的采购单价越低，毛利率便会相应提高。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大额项目合同，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整体毛利率将出现下滑，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二、资质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需要具有住建部及其下属机构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壹、贰、叁级，其中叁级为最低等级，壹级为最高等级，公司目前拥有贰级资质。壹级资质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至关重要，拥有壹级资质后公司能够承接任何规模的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会极大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壹级资质，但能否申请成功尚不确定。

三、LED 灯具的快速更替和使用带来的风险

LED 灯具制造行业近些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急剧增加，LED 灯具制造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很多 LED 灯具制造企业寻求业务突破，不断在技术上创新。

LED 灯具制造行业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机遇，公司能够紧跟 LED 灯具制造行业的技术创新，将最新的 LED 灯具应用到公司的工程项目中，使业主（发包方）有更好、更健康、更实用的灯光体验，从而协助公司获得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但如果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跟踪不及时，导致公司在方案设计时难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而竞争对手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把握较好，将使公司在项目竞

标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项目施工风险

照明工程分为整体建筑照明工程和单一照明工程。整体建筑照明工程项目有大量的建筑工人，公司也雇佣施工队进行施工。建筑工人和施工队工人文化水平相对不高，容易发生打架、械斗等事情。一旦出现打架、械斗等事情，将会导致人员伤亡，公安机关及有关方面将会介入调查并进行赔偿事宜的协商等后续工作，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项目进度。

五、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将“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中的游泳馆、体育馆、综合球类馆和主体育馆的部分工程施工分包给广东九洲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再分包行为。

2014年8月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对违法分包情形作出了解释，第五款规定：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行为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甚至可以吊销其资质证书。

虽然“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的发包方中建安装确认其对中筑天佑将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场照明工程再分包给有资质的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知悉的，其对中筑天佑将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照明工程再分包给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不予追究责任，同时也确认该工程自中筑天佑承包以来，未发生任何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也获得了工程资质主管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的中筑天佑在照明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已承诺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杜绝此类再分包行为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兵承诺如因上述再分包合同事项发生纠纷，所涉赔偿事项由其承担，但

公司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公司所承做的第 14 届广东省运动会体育和泛光照明、珠海歌剧院泛光照明、梅县曾宪梓体育中心体育照明等多个项目都与政府相关,公司业务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夜景和体育照明工程时会注重前期投资、项目运行费用(消耗的能源、资源)等成本与获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之间的平衡。因此,政府在考核具体景观或体育照明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时会考虑该工程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效益,从而作出综合评价。若面临政府政策调整,公司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兵持有公司 65.24% 股份,且陈如兵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陈如兵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5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2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3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7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3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公司律师声明	15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附件	15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中筑天佑	指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筑有限	指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股份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中照安邦	指	佛山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登电气	指	佛山市元登电气有限公司
中照睿光	指	原名为佛山市元登电器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佛山市定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5 日，再次更名为佛山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	指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九洲建设	指	广东九洲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良业	指	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罗曼股份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一佳	指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天明、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欧司朗	指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微智	指	广州微智科技有限公司
金手指奖	指	由中国照明网主办，旨在嘉奖过去一年对照明行业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
佛山照明灯具协会	指	由佛山市五区从事照明灯具行业的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法人社会团体，宗旨是加强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促进佛山照明灯具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照明学会	指	成立于1987年6月1日，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学会成立当年，即以中国国家照明委员会的名义加入国际照明委员会（CIE），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唯一组织。
GP	指	英文“General Partner”的简写，中文翻译为一般合伙人。一般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承担无限责任。
LP	指	英文“Limit Partner”的简写，中文翻译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佛山市工商局	指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海区工商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金卤灯	指	利用汞和稀有金属的卤化物混合蒸气中产生电弧放电产生可见光的电光源，其具有发光效率高、显色性能好、寿命长等特点，是一种接近日光色的节能新光源，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展览中心、大型商场、工业厂房、街道广场、车站、码头等场所的室内照明。
钠灯	指	利用钠蒸气放电产生可见光的电光源。钠灯又分低压钠灯和高压钠灯。
光环境	指	由光（照度水平和分布、照明的形式）与颜色（色调、色饱和度、室内颜色分布、颜色显现）在室内建立的同房间形状有关的生理和心理环境。
绿色照明	指	消耗电能少、光照清晰、柔和、不产生紫外线、眩光等有害光照，不产生光污染的照明。
电箱	指	是在低压供电系统末端负责完成电能控制、保护、转换和分配的设备。主要由电线、元器件（包括隔离开关、断路器等）及箱体等组成。
配电柜	指	分别是指分动力配电柜和照明配电柜、计量柜等配电系统的末级设备。
LED 灯具	指	全称为“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灯具”，简称“LED 灯具”，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夜景照明	指	指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
功能性照明	指	用于实现某种具体作用的照明，如道路照明，应急照明，车灯照明，室内照明等。
体育照明	指	综合体育场、体育馆及体育馆配套设施等各方面的照明。
控制系统	指	控制系统是指由控制主体、控制客体和控制媒体组成的具有自身目标和功能的管理系统。

道路照明	指	在道路上设置照明灯具为在夜间给车辆和行人提供必要的能见度。道路照明可以改善交通条件，减轻驾驶员疲劳，并有利于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保证交通安全，此外，还可美化市容。
OEM	指	是定牌生产合作。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光环境	指	由光（照度水平和分布、照明的形式）与颜色（色调、色饱和度、室内颜色分布、颜色显现）在室内建立的同房间形状有关的生理和心理环境。
PPP 模式	指	指公私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智慧照明	指	通过智能控制，能根据道路上的环境因素、气候因素、人车通行因素和时间因素等要件，自主确定路灯的开关及照明强度。
一体化解决方案	指	一体化解决方案是以客户的消费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整体照明设计、照明灯具与系统集成、照明工程项目施工和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服务。

注：除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稀释每股净资产保留 4 位小数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
(凯泰中心) 806B 房

邮编：528200

电话：0757-8185 7555

传真：0757-8185 7550

电子邮箱：zzty@gdzzty.com

公司网址：www.gdzzt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晓丽

组织机构代码：05851785-4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10，建筑装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210，建筑与工程业”。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

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设计和 LED 灯具的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6,88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进入及退出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的情况

2013年10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的复函》（粤办函[2013]607号），同意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开业运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通过审核，合法存续。

2015年3月30日，中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申请》，同意公司挂牌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2015年5月11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材料受理函》；

2015年6月12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专家审核委员会审核会议通知》，定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专家审核会；

2015年6月18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

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粤股交发[2015]42号),公司正式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并发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自2015年6月18日公司正式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变动情况明确,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过程清晰,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人数为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1名,不超过200人,不存在违法增资行为。

(三)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 16,88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新增 320.00 万股，其中郭琼生 136.80 万股，赵松清 83.76 万股，张冬梅 68.50 万股，中照安邦 30.94 万股，中照安邦为控股股东陈如兵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所持股数	可转让股数	限制转让股数
1	陈如兵	董事长 总经理	11,012,400.00	0.00	11,012,400.00
2	胡华	董事	1,368,000.00	0.00	1,368,000.00
3	郭琼生		1,368,000.00	1,368,000.00	0.00
4	赵松清		837,600.00	837,600.00	0.00
5	张冬梅		685,000.00	685,000.00	0.00
6	蔡小辉	董事	615,600.00	0.00	615,600.00
7	中照安邦		309,400.00	103,133.00	206,267.00
8	黎伟文	董事	273,600.00	0.00	273,600.00
9	林莉沙		205,200.00	0.00	205,200.00
10	温维芬		136,800.00	0.00	136,800.00
11	刘利霞		68,400.00	0.00	68,400.00
合计			16,880,000.00	2,993,733.00	13,886,2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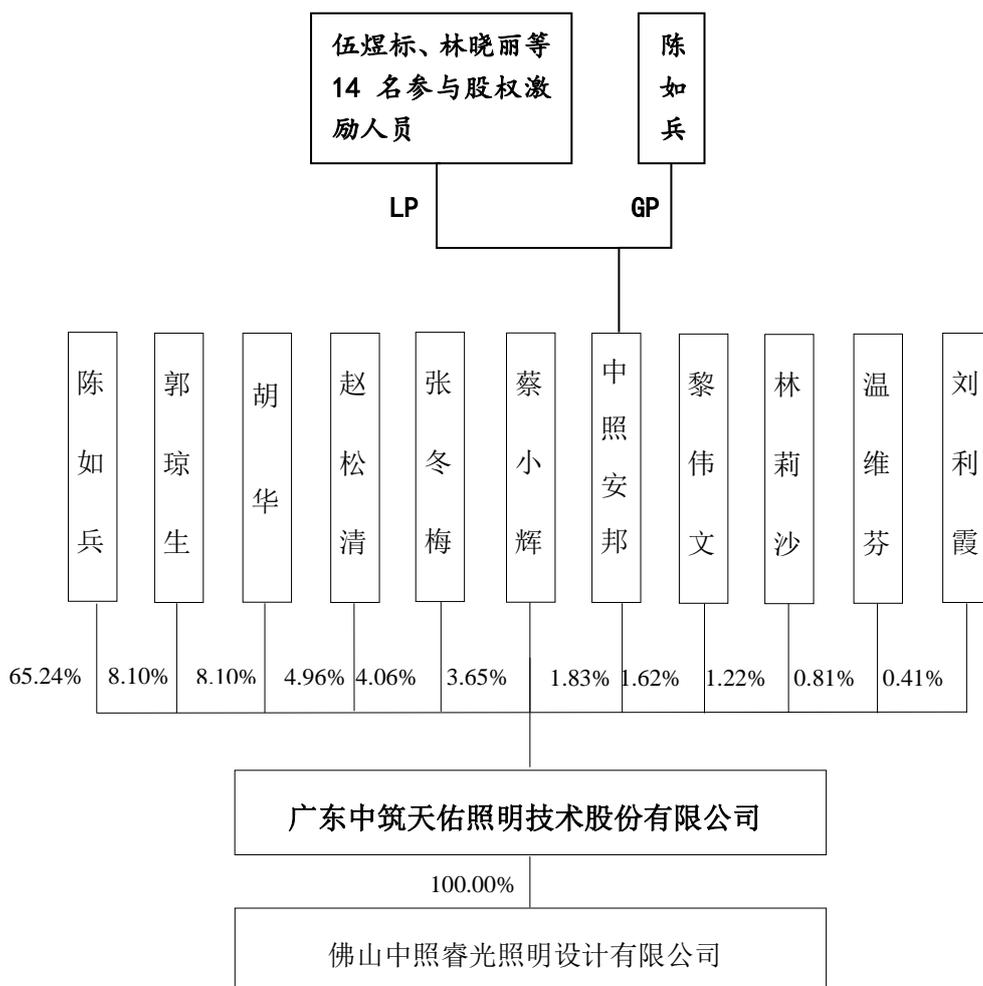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如兵	11,012,400.00	65.24%	自然人
2	胡华	1,368,000.00	8.10%	自然人
3	郭琼生	1,368,000.00	8.10%	自然人
4	赵松清	837,600.00	4.96%	自然人
5	张冬梅	685,000.00	4.06%	自然人
6	蔡小辉	615,600.00	3.65%	自然人
7	中照安邦	309,400.00	1.83%	有限合伙企业
8	黎伟文	273,600.00	1.62%	自然人
9	林莉沙	205,200.00	1.22%	自然人
10	温维芬	136,800.00	0.81%	自然人
合计		16,811,600.00	99.59%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利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兵的表妹；中照安邦的普通合伙人为陈如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如兵持有公司 65.2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陈如兵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如兵，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03 月，历任顺德松本电工有限公司商务代表、商务主任；1999 年 04 月至 2001 年 03 月，任广东真善美集团商务主任；2001 年 04 月至 2003 年 03 月，任中山纳美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05 月至 2009 年 03 月，任中山元登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0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佛山元登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胡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09 月至 1988 年 04 月，任广州师范学院教师；1988 年 05 月至 1999 年 09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部供销局科员、处长；2000 年 0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广东粤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宝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郭琼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2 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市场营销部业务员、总经理；2012 年 04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佛山市焕发排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佛山市俊杰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如兵，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佛山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682000128178
公司名称	佛山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5A室
法定代表人	艾小红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实收资本	3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照明的规划，体育场馆照明，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咨询、管理、安装和维护，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

2、股权情况

中照睿光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筑天佑	118.00	31.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18.00	31.00	100.00	-

3、中照睿光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4 月 13 日，陈如兵、郑伯雄签订了《佛山市元登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其中陈如兵出资 18.60 万元，李胜标出资 1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照明器具、机电设备开关电器、电子设备、装饰材料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承接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2009年4月13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佛金验字（2009）478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3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10,000.00元。

2009年4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12817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登电器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如兵	18.60	18.60	60.00%	货币
2	郑伯雄	12.40	12.40	40.00%	货币
合计		31.00	31.00	100.00%	货币

（2）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元登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郑伯雄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共6.20万元的出资以6.20万元转让给陈如兵；郑伯雄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共6.20万元的出资以6.20万元转让给李胜标，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28日，郑伯雄分别同陈如兵、李胜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后，元登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如兵	24.80	24.80	80.00%	货币
2	李胜标	6.20	6.20	20.00%	货币
合计		31.00	31.00	100.00%	货币

（3）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元登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如兵将占公司注册资本80%的股权，共24.80万元的出资以24.80万元转让给艾小红；同意李胜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9%的股权，共5.89万元的出资以5.89万元转让给艾小红；同意李胜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0.31万元的出资以0.31万元转让给郑文辉。

2014年3月3日，陈如兵、李胜标分别同艾小红、郑文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3月1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后,元登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小红	30.69	30.69	99.00%	货币
2	郑文辉	0.31	0.31	1.00%	货币
合计		31.00	31.00	100.00%	货币

(4) 2014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7日,元登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变更为118.00万元,增加部分87.00万元分别由股东艾小红出资86.13万元,股东郑文辉出资0.87万元。

2014年7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后,元登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艾小红	116.82	30.69	99.00%	货币
2	郑文辉	1.18	0.31	1.00%	货币
合计		118.00	31.00	100.00%	货币

(5) 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中照睿光召开股东会,同意艾小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99%的股权,共30.69万元的出资以30.69万元转让给中筑有限;同意郑文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0.31万元的出资以0.31万元转让给中筑有限。

2015年3月30日,中筑有限分别同艾小红、郑文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4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后,元登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筑有限	118.00	3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8.00	31.00	100.00%	货币

注:元登电气于2014年12月4日更名为佛山定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更名为佛山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2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年11月16日，陈如兵、李胜标签订了《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万元，其中陈如兵出资254.4万元，李胜标出资63.6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照明器具、机电设备、开关设备、电子设备、装饰材料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约定其他公司事宜。

2012年11月16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2）N-081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6日，公司（筹）已收到陈如兵、李胜标首次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陈如兵出资64.00万元，李胜标出资16.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3563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如兵	254.40	64.00	货币	80.00%
2	李胜标	63.60	16.00	货币	20.00%
合计		318.00	80.00	-	100.00%

2、2013年3月，第二期出资

2013年3月6日，中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筑有限实收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318.00万元，其中陈如兵实缴出资254.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00%；李胜标实缴出资6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

2013年3月12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3）M-085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12日，中筑有限已收到陈如兵实缴货币出资190.40万元，李胜标实缴货币出资47.60万元，中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8.00万元。

2013年3月1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如兵	254.40	254.40	货币	80.00%
2	李胜标	63.60	63.60	货币	20.00%
合计		318.00	318.00	-	100.00%

3、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中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李胜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3.18万元的出资以3.18万元转让给刘利霞；同意李胜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9.00%的股权，共60.42万元的出资以60.42万元转让给陈如兵。

2014年3月6日，李胜标与刘利霞签订了《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李胜标将持有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共3.18万元的出资以3.18万元转让给刘利霞，刘利霞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4年3月6日，李胜标与陈如兵签订了《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李胜标将持有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19.00%的股权共60.42万元的出资以60.42万元转让给陈如兵，陈如兵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4年3月1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如兵	314.82	314.82	货币	99.00%
2	刘利霞	3.18	3.18	货币	1.00%
合计		318.00	318.00	-	100.00%

4、2014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7日，中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筑有限注册资本由318.00万元变更为1,368.00万元，增加部分1,050.00万元分别由股东陈如兵出资1,039.50万元，股东刘利霞出资10.50万元

2014年11月6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誉验字(2014)第1988号)，审验截至2014年11月6日，中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

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0.00 万元，其中，陈如兵出资人民币 1,039.50 万元，刘利霞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368.00 万元，其中，陈如兵出资人民币 1,354.3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9.00%，刘利霞出资人民币 13.6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3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如兵	1,354.32	99.00%	货币
2	刘利霞	13.68	1.00%	货币
合计		1,368.00	100.00%	-

5、201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4 日，中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利霞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0.50% 的股权，共 6.84 万元的出资以 6.84 万元转让给陈如兵；同意陈如兵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0.00% 的股权，共 136.80 万元的出资以 136.80 万元转让给胡华；同意陈如兵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4.50% 的股权，共 61.56 万元的出资以 61.56 万元转让给蔡小辉；同意陈如兵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50% 的股权，共 20.52 万元的出资以 20.52 万元转让给林莉沙；同意陈如兵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共 13.68 万元的出资以 13.68 万元转让给温维芬；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5 日，陈如兵分别同刘利霞、胡华、蔡小辉、林莉沙、温维芬签订了《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2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如兵	1,128.60	82.50%	货币
2	胡华	136.80	10.00%	货币
3	蔡小辉	61.56	4.50%	货币
4	林莉沙	20.52	1.50%	货币
5	温维芬	13.68	1.00%	货币

6	刘利霞	6.84	0.50%	货币
合计		1,368.00	100.00%	--

注：2014年4月11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准了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申请，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6、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7日，中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陈如兵将持有公司注册资本2.00%的股权，共27.36万元的出资以27.36万元转让给黎伟文，其他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17日，陈如兵与黎伟文签订了《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陈如兵将持有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2.00%的股权共27.36万元的出资以27.36万元转让给黎伟文，黎伟文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5年3月24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中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如兵	1,101.24	80.50%	货币
2	胡华	136.80	10.00%	货币
3	蔡小辉	61.56	4.50%	货币
4	黎伟文	27.36	2.00%	货币
5	林莉沙	20.52	1.50%	货币
6	温维芬	13.68	1.00%	货币
7	刘利霞	6.84	0.50%	货币
合计		1,368.00	100.00%	

7、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0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072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4,547,835.32元。

2015年5月21日，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03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4,775,766.72元。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368.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5月22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50082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14,547,835.32元按1.063438254: 1的比例折合股本，共折合股本1,368.00万股。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2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356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如兵	1,101.24	80.50%	净资产折股
2	胡华	136.8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蔡小辉	61.56	4.50%	净资产折股
4	黎伟文	27.36	2.00%	净资产折股
5	林莉沙	20.52	1.50%	净资产折股
6	温维芬	13.68	1.00%	净资产折股
7	刘利霞	6.84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68.00	100.00%	

8、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中筑天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8.00 万元变更为 1,688.00 万元，增加部分 320.00 万元分别由郭琼生出资 136.80 万元，赵松清出资 83.76 万元，张冬梅出资 68.50 万元，中照安邦出资 30.94 万元。

2015年7月8日，中筑天佑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368.00万元变更为1,688.00万元，增加部分320.00万元分别由郭琼生出资136.80万元，赵松清出资83.76万元，张冬梅出资68.50万元，中照安邦出资30.94万元。

2015年7月16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佛众联验字(2015)第0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郭琼生实缴货币出资136.80万元，赵松清实缴货币出资83.76万元，张冬梅实缴货币出资68.50万元，中照安邦实缴货币出资30.94万元。

2015年7月22日，佛山市工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如兵	1,101.24	65.24%	净资产折股
2	胡华	136.80	8.10%	净资产折股
3	郭琼生	136.80	8.10%	货币
4	赵松清	83.76	4.96%	货币
5	张冬梅	68.50	4.06%	货币
6	蔡小辉	61.56	3.65%	净资产折股
7	中照安邦	30.94	1.83%	货币
8	黎伟文	27.36	1.62%	净资产折股
9	林莉沙	20.52	1.22%	净资产折股
10	温维芬	13.68	0.81%	净资产折股
11	刘利霞	6.84	0.4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88.00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陈如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6月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2015年6月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蔡小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0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佛山市中海联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7 年 01 月至 2009 年 02 月，任肇庆市易达物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 年 03 月至今，任佛山市博合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伍煜标，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 年 09 月至 1999 年 07 月，任香港怡通发展有限公司照明部经理；1999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3 月，任佛山怡通发展有限公司照明部高级经理；2005 年 0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奥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03 月，任铠洋机电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04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黎伟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07 月至 2007 年 05 月，历任韶关冶炼厂规划设计处冶炼科科长、科技开发部主任工程师；2007 年 06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庞润芬，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2010 年 03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佛山市安创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5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兼监事会主席。

黎俭韬，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04 月，任智远人才派遣公司资料整理员、文书收发员；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专员兼监事。

杨东，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助理营销师。2014 年 02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有限公司业务部销售代表。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业务部销售代表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如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伍煜标，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潘朝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03 月至 2004 年 04 月，任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井巷分公司科员；2005 年 07 月至 2008 年 04 月，任江苏史福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中心经理；2008 年 05 月至 2009 年 04 月，任东莞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区总监；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5 月，任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购经理；2013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5 月，任深圳瑞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顾问；2015 年 6 月 9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胡晓玲，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04 月至 2006 年 02 月，任佛山市基源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04 月至 2007 年 08 月，任佛山华鹭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计划物控专员；2007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7 月，因家庭原因未参加工作；2009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2 月，任佛山市中能锂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林晓丽，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04 月，任佛山华鹭自动控制器有限公司采购部员工；2007 年 05 月至 2009 年 07 月，任佛山萨克米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助理；2011 年 0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麦德龙（佛山南海商场）限购自运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06 月，任佛山妇幼保健院客服中心主任助理；2014 年 07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482,927.57	21,020,332.89	8,811,791.14

股东权益合计	14,547,835.32	15,098,229.41	3,112,20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547,835.32	15,098,229.41	3,112,202.99
每股净资产	1.0634	1.1037	0.9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34	1.1037	0.97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1%	27.11%	54.79%
流动比率（倍）	2.35	3.35	1.39
速动比率（倍）	1.73	2.34	0.9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88,468.89	48,830,455.33	10,208,872.08
净利润	-240,394.09	1,486,026.42	-135,23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94.09	1,486,026.42	-135,23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492.95	1,501,069.97	-90,835.99
毛利率	12.66%	12.54%	15.02%
净资产收益率	-1.62%	16.32%	-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6%	13.83%	-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1086	-0.0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1086	-0.0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8.01	4.79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1.50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60.08	-10,528,210.52	-2,356,02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78	-0.7696	-0.7409

注：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晓丽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6B 房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185 7555

传真：0757-8185 7550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蔡成巨、杨君、刘昌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惠、方振平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光

经办律师：姚佳瑜、钱家发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60-3 花苑广场三座二楼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29 6581

传真：0757-8629 658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阳明、陆子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13 2275

传真：0755-2513 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设计和 LED 灯具的销售。

（二）公司业务的分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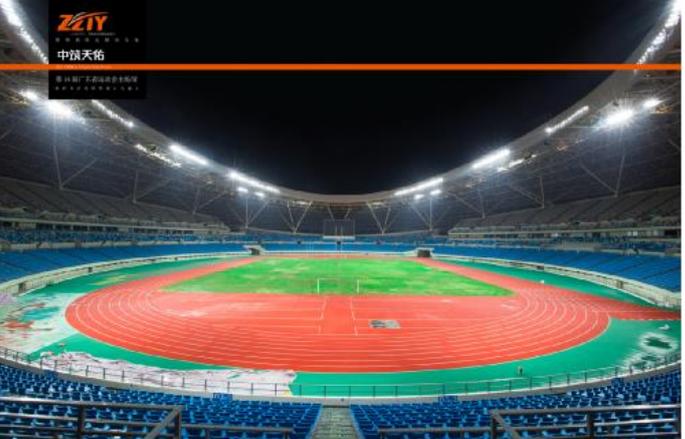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照明技术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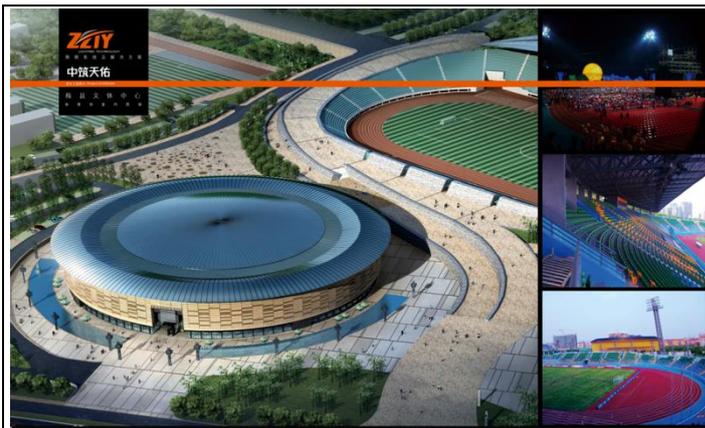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在服务客户的过程当中公司所提供服务的不同作为业务的分类标准：对于只需要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公司划分为照明设计服务收入；对于只需要公司为其提供 LED 灯具的客户，鉴于公司只是提供销售服务，公司划分为 LED 灯具销售业务；对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整套服务的业务，包括照明设计、LED 灯具及辅材提供、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及管理，公司划分为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设计和 LED 灯具的销售。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所承做的照明工程的主要作用为：在减

少光污染、舒适、美观的前提下，满足城市建筑的专业照明需求。公司承做的主要照明工程项目及 LED 灯具销售供应的案例如下：

	<p>第 14 届广东省运动会体育和泛光照明：</p> <p>作为湛江市重点项目之一，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4.5 亩，总建筑面积 18.47 万平方米。该项目由一场三馆组成，此项目将成为湛江市新的地标性建筑。</p> <p>公司为该项目提供了泛光和体育照明从设计、产品到施工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此项目荣获 2014 金手指奖优秀照明工程案例奖和第十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二等奖。</p>
	<p>珠海歌剧院泛光照明：</p> <p>中国唯一建设在海岛上的歌剧院—珠海歌剧院，位于情侣路野狸岛海滨，凭海临风，选址独具特色。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投资约 10.8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该项目提供了 5 万多套高效 LED 灯具及智能控制系统。</p>



梅县文体中心体育和功能照明系统：

梅县文体中心占地面积 12 亩，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该建筑采用客家全围龙式的建筑风格建设，直径达 110 米，体现了浓郁的客家特色，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圆形建筑。公司对该项目提供了高效的 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此项目荣获鲁班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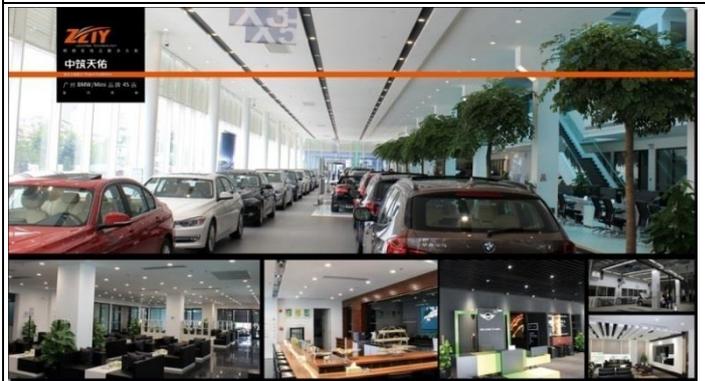
梅县曾宪梓体育中心体育照明：

曾宪梓体育场与梅县文体中心前后相接，并与梅县人民广场、梅县公园连为一体，占地面积 3.2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观众座位 2 万个，建设资金约 2.8 亿元。公司对该项目提供了高效的 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



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照明系统：

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占地面积 622 亩，总建筑面积达 200 万平方米，是目前世界单体面积最大的家居博览城。公司对该项目提供了近万套高效 LED 灯具和 10 万多米 LED 灯带。



广州 BMW 和 Mini 品牌 4S 照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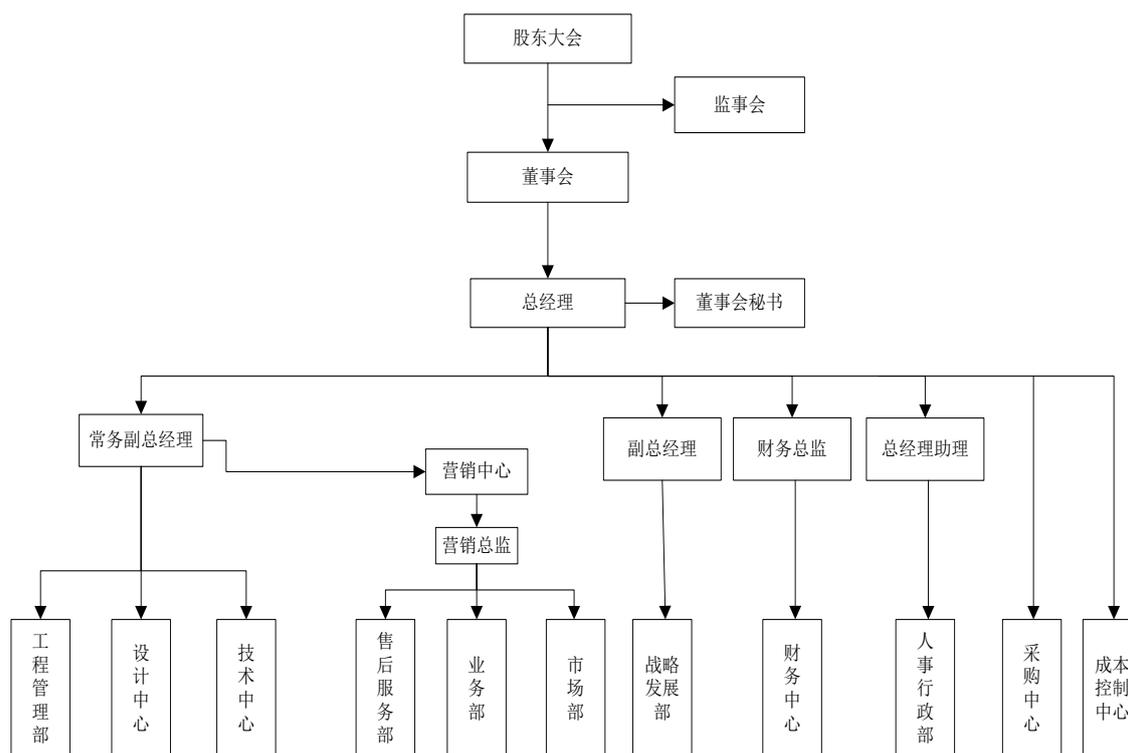
公司对该项目提供了近 3000 套高效 LED 灯具。

	<p>琶洲国际会展中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p> <p>琶洲国际会展中心位于赤岗琶洲岛，是亚洲最大、全球第二的会展中心，仅次于德国的汉诺威展览中心。</p> <p>公司对该项目提供设计、产品（公司对该项目提供了近 2 万套高效节能灯具）、工程安装及施工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p>
	<p>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南方数据灾备中心泛光和室内照明系统：</p> <p>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南方数据灾备中心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总建筑面积为 7.2 万平方米，其中机房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8.0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该项目提供了近 1 万套高效节能灯具。</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及实施；并通过人才市场、网上招聘等渠道进行人员招聘；实施、优化绩效考核制度并考核公司人员的绩效；负责新入职员工的培训以及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和人事档案、人事关系的落实，确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整体规划；制定和优化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设置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
2	财务中心	建立与管理公司的财务系统；根据财务数据出具经营分析报告、投融资决策报告，以供公司决策层参考；负责公司税务、成本、资产、往来款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经营业绩核算、财务档案管理和财务知识培训。
3	采购仓储部	制定公司的采购管理办法，并根据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求进行采购产品的价格管理、采购合同的管理和产品的品质管理；进而选择上游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负责公司所采购产品的物流的管理并定期进行实物盘点。
4	业务部	负责照明工程业务拓展，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招投标、拟定项目合同；负责项目的施工和款项催收；负责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本部门利润率、费率预算、业务激励政策、业绩考核指标、业务

		人员培训等。
5	市场部	制定公司年度/季度/月度推广方案，通过与专业设计学院、设计事务所、外部媒体等进行业务合作和品牌推广；申请各项资质，并负责维护资质的有效性；收集市场招投标信息，并组织投标工作；负责本部门业务管理和人员的业绩考评。
6	工程管理部	负责本部门年度发展规划及部门人员的可量化指标的简历和考核；对业务部门的各项对应工作进行支持；建立和实施工程施工安装标准。
7	技术中心	制定公司各类技术标准，并对公司对外技术资料、方案进行审核、技术确认和报价；为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采购、后续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公司整体技术实力。
8	设计中心	通过与业主、业务部门同事进行沟通，并结合项目场地具体情况，设计出灯光效果图；根据灯光效果图进行深化设计，并指导项目施工。
9	成本控制中心	收集、整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建立健全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和成本控制体系，并对工程设计、招（投）标概（预）算进行编制和审核；根据施工图编制项目建设成本目标预算；负责统计并审核工程量和月度工程进度，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保证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工程成本；处理工程变更洽商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10	售后服务部	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包括定期拜访客户、处理客户投诉、协调项目维修、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11	战略发展部	全面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负责收集整理与公司发展有关所需的经济信息资料、政策法规，为决策提供支持，负责进行公司战略环境的分析，负责拟订公司的竞争战略，研究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行业动态，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寻找优质、可控的合作项目。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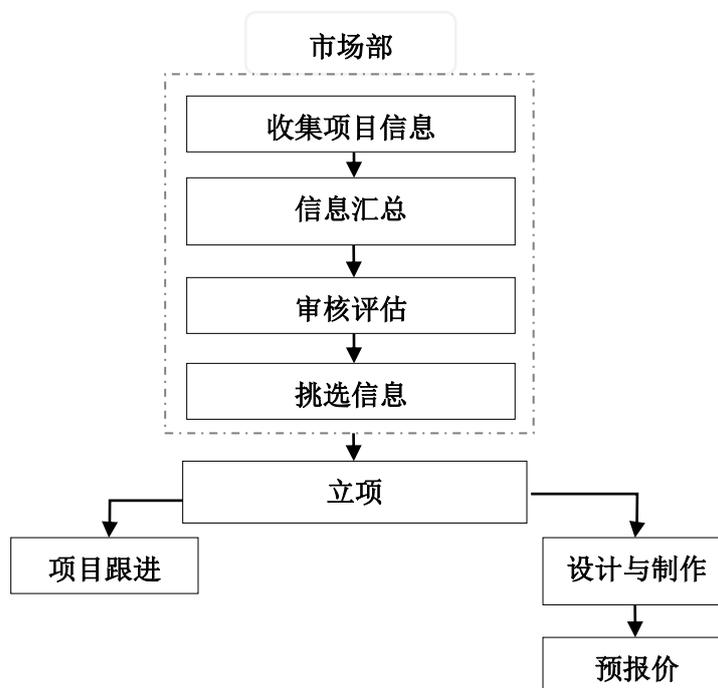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业务及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公司为了能够更好、更快发展，对于主要业务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收集

中筑天佑内设专门部门负责收集全国各地的项目信息，每周开会对项目信息进行汇总、评估并遴选出有价值的信息交给业务部，进一步跟进。在立项评审程序中，由市场部对信息进行审核，判断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对项目的介入深度进行前期评估，再经常务副总经理审核后决定是否立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价值型客户、关系介入型客户、合作伙伴型客户¹可直接立项。项目立项后，市场部会将

¹公司基于主营业务，以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的重要性为核心，综合考虑项目的定位、品牌、完成的时间、

项目转给业务部，由业务部负责对项目进行深度跟踪；同时，设计中心将联合业务部、采购仓储部、技术中心和成本控制中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布灯图、多媒体、画册等的设计与制作，同时根据设计和在场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预算报价。



2、竞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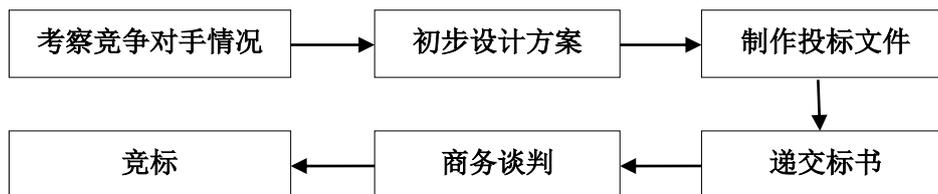
对于信息获取、立项、项目公关、竞标、合同订立、合同实施、收款跟踪、后期服务，发包方一般以招标的形式确定设计与工程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开始后，公司的工程管理部、设计中心配合业务部和市场部制作投标文件，开展投标工作。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对竞争对手和项目细则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带领发包方考察公司的基本情况；接着公司技术中心将会对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决定灯具选型和进行 3C 认证等。在完成前期准备后，中筑天佑向发包方递交标书，与项目组织方进行商务谈判。项目中标后，视发包方需求进行项目方案设计与修改，对外采购 LED 灯具、传统灯具、电线电缆、配电设备、五金辅材等产品。

规模、客情关系等重要因素，公司对大客户进行分类，即方便了公司的管理，也让公司资源得到最优化分配。公司采用不同的策略对待不同类型的大客户，可大大提高销售人员的成功机率，节约公司投入的时间成本与管理成本。

价值型客户是以自身价值为导向的客户，有专业的团队负责项目的对接，具备专业素养，对价格较敏感，一般项目规模都比较大，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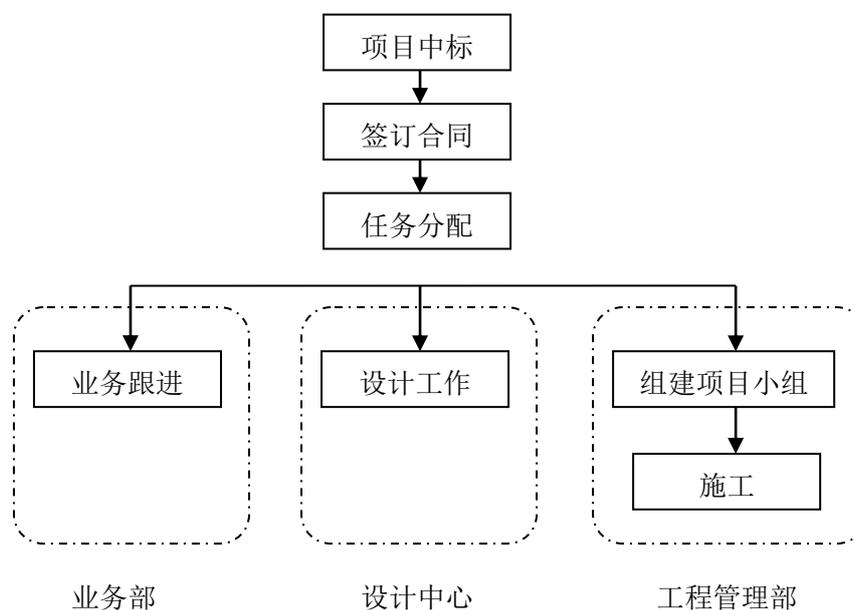
关系介入型客户是指通过客户或朋友介绍参与的项目，该类型项目成功率较高。

合作伙伴型客户是公司的核心客户，是公司生存发展的根本，公司会优先服务此类客户。



3、中标后任务分配与实施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设计中心进行相关的设计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由施工部组建工程项目小组进行施工，项目小组成员包括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和仓库管理员等。



4、施工管理

(1) 项目立项

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带领相关部门人员勘察现场，组织项目立项工作。

(2) 成立公司级项目小组

各部门明确关于本项目的负责人，由工程管理部负责本项目的经理牵头召开项目小组会，会上明确各部门各人员的具体负责事宜。

(3) 施工前期准备

包括以下任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成立工程项目部，调拨选定项目部成

员，建立内部通讯录；带领本公司设计人员与设计方进行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根据现场需要准备施工材料、机械以及办公设备；在公司 OA 中尽快进行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管理备用金；组织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要求人人做到教育到位，安全协议签署到个人，建立相应的教育卡资料。

(4) 进入施工现场

首先与现场业主、监理、总包接洽，递交通讯录，与总包方签订安全协议以及落实好进场后的工程用水、电接点。租用总包办公室或者自行吊装活动板房设立项目部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配合公司设计做好光效测试，并与业主通在指定区域实装灯具，请业主、光效设计进一步确认光效以及实际安装的方式。

(5) 工程实施

全面实施安全管理，包括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每周的项目例会、每天的班组班前会强调安全。

强化质量管理，研究图纸，对班组长技术交底。发现现场与施工图不符的及时与设计人员沟通，进行调整，做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原设计效果的情况下最优化安装方式。

实时更新进度管理，施工日志要详尽记录流水账，做到有迹可查。每天的工作完成量需班组长汇报，周进度量的统计表由施工员统计向项目经理汇报。

全面的成本管理。对现场物资仓库的检查，应检查项目部对物资的进出库记录情况，应做到手续齐全、有据可查、流向清楚；根据现场施工实际进度、现场物资消耗情况，制定正确的物资采购计划，杜绝不合理占用资金的情况；制定合理的库存计划表，避免无用库存积压；完善公司采购部仓库灯具设备、物资、备品的资料库建立，以明确库存产品使用状态、数量，方便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查询，鼓励有限使用资料库中物资，合理安排各项目现场使用。对于可反复使用的机械、工具及旧品、旧件，尽量做到物尽其用，避免重复采购，减少不必要支出。对劳务队现场使用的材料进行监控，采取定期盘点，不定期巡查的方式管控，杜绝浪费和不必要的损耗，如发现恶意虚报工作量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罚，限期整改。

(6) 施工完工现场清理

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剩余物资清点后列出清单，分门别类打包后集中运回公司仓库，入库时要做到交接任务摆放整齐。项目维保用备品需留在现场的，须与使

用方进行交接，列出清单搬至指定位置后移交给使用方保管。

(7) 竣工资料编制

整理进场后所有资料，分施工往来文件、材料进场报验、工序报验、签证付联系单（含设计变更）等几个类别归类，送交监理单位复查，确认后装订成册，签证原件作为审计依据递交公司成本控制中心留存。

(8) 申请竣工验收

由工程管理部领导牵头各部门单位进行项目竣工自检，合格后向业主申请竣工验收。如初检不合格，结合业主、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在确保各项整改到位后，再次申请复检。

(9)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各项竣工资料的报审，并送交资料。组织对使用方的操作培训，培训完毕后移交所有设备并附上使用手册。

(10) 工程设计结算

提交竣工图、签证原件至成本控制中心，派专人与成本控制中心对接以配合决算人员出具竣工结算书，并协助他们核算、验算结算书。进入审计阶段后配合成本控制中心与审计人员沟通、解释、现场抽查，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11) 工程结束

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及时与业主沟通，递交支付申请，确保第一时间回款履行合同。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巡查，确保维保期间设备运行良好，使用方正常使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为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5、竣工结算并验收

工程项目完工后，由业主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公司对验收方提出的相关项目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6、售后服务

在工程项目完工后，中筑天佑会建立专项后期服务支持方案，由售后服务部安排人员进行定期跟踪并记录相关情况，具体工作包括定期拜访客户、处理客户投诉、协调项目维修以及进行满意度调查。中筑天佑一直对售后服务高度重视，努力通过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来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进行后续市场的开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为客户提供从灯光效果设计、灯具定制、系统集成、施工设计、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与灯光有关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拥有多位资深的照明设计师包括方案与技术实现两大设计团队，能够针对业主的个性气质与品牌定位，提供设计方案和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资深项目经理及众多精明强干的施工人员，自有服务团队能够在项目施工前期进行现场勘察，将施工现场环境及设计图纸深化整合，确保施工质量。公司凭借其在照明行业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能够完全按照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照明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研发设计照明产品的实力。中筑天佑根据各个项目的建筑、幕墙及外部光环境特点，结合客户需求，对部分非标产品量身定制，自行研发满足项目特点及效果设计的产品技术性能，委托专业厂商进行 OEM 制造，并对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跟踪指导，经过反复测试，在确定产品技术水平的前提下进行批量生产。

1、设计技术含量及公司设计技术水平

公司设计团队实力较强，为客户提供从灯光效果设计、灯具定制、系统集成、施工设计、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与灯光有关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拥有多位资深的照明设计师（包括方案与技术实现两大设计团队），能够针对业主的个性气质与品牌定位进行灯光设计；同时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资深项目经理，能够在项目施工前期进行现场勘察，将施工现场环境及设计图纸深化整合，确保施工质量。公司凭借其在照明行业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能够完全按照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照明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

照明设计的核心是把照明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进行有机地结合，创造各具特色的城市夜间景观。美学及创意是景观照明艺术性表达的关键。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照明设计中能很好地把握地域特色性的展示、历史文化性的反映、效果美观性的表达及整体和谐性。同时，在城市空间与景观的照明塑造中，重在对总体、大关系的把握，保证夜间景观的主次分明、协同发展。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公司在景观照明设计的技术性上，主要从方法的合理、技术的先进、管理的科学等方面进行把控，旨在提供完善、可持续和智能的照明解决方案，具体包

括节能环保、绿色照明、智能控制等内容，以达到艺术与科技完美结合的目的。公司在项目设计中掌握的技术要点有：保证景观照度达到标准；保证在各项能耗指标上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保证景观的通透性；保证景点的良好观看效果；严禁对主要景点、重要载体的实体遮挡和光干扰；保证观赏空间的停留、观看、交通条件；控制视觉背景的亮度和色度，凸显主要景观等。

2、产品、控制系统技术含量及技术水平

公司的科技研发重点在于各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研究，对于既要让城市亮起来，同时又要减少能源使用和减少光污染的矛盾需求，公司提出了自己的发展理念，并引导全行业提高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准入、设计、施工、检测、服务标准。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其中基于市政灯光的系列节能产品散热效果好，通过设置辅助照明灯提高灯具下方的照明效果，辅助照明灯由灯具自身发电来提供能源，此项技术大大地提高了 LED 产品的使用寿命同时具有良好的节能效果。

公司的工程方案对 LED 灯具、控制器和互联网技术进行高度集成。LED 灯具具有照度可调的特性；DMX512 协议是主流通用的灯光控制协议，可对 LED 灯珠做出逐点控制；互联网技术则为远程控制和同步提供了便利。此类集成方案，有效地实现了对于景观灯光表演的要求，同时为节目编排和变更提供了便利。在许多设计方案中，LED 灯具的照度有意被调低，只在必要时允许灯具全功率运作，在 LED 节能灯具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能耗。一方面在平日节省能源，另一方面又可以在表演时达到预期效果，缓解了景观灯光与能源使用之间的矛盾，在满足商业文化需求的同时做到绿色环保。

公司正加大开发新的产品及照明控制系统技术，公司目前已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室外灯光控制系统可以对灯光照明信息进行查询，可参照历史照明信息进行方案设置，具有功能强大、界面简洁、容易操作的特点。灯光控制系统产品的技术服务应用使公司在照明行业绿色节能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水平将会得到更大提升。

3、公司具备研发设计照明产品的实力。

工程管理部、技术中心和设计中心为公司的研发机构，根据各个项目的建筑、幕墙及外部光环境特点，结合客户需求，对部分非标产品量身定制，自行研发满足

项目特点及效果设计的产品技术性能，委托专业厂商进行 OEM 制造，并对厂商的生产过程进行跟踪指导，经过反复测试，在确定产品技术水平的前提下进行批量生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1 项注册商标，另有 6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当中。

A：已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	中筑天佑		11、37、42	2013-9-3	2015-2-14	授权

B：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状态
1	中筑天佑		11、37、42	2014-6-5	-	申请中
2	中筑天佑	中筑天佑	11、37、42	2014-6-5	-	申请中
3	中筑天佑	ZZTY	11、37、42	2014-6-5	-	申请中
4	中筑天佑	ZZTY	11、37、42	2014-6-5	-	申请中
5	中筑天佑		42	2014-9-10	-	申请中
6	中筑天佑		11、37、42	2015-4-3	-	申请中

3、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	专利名称	专利	权利	专利号	公告日期	获得权
---	------	----	----	-----	------	-----

号		权人	范围			利方式
1	一种景观亮化专用投光灯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ZL201420583382.0	2014-10-11	原始取得
2	一种景观亮化专用照明灯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ZL201420583397.7	2014-10-11	原始取得
3	一种路灯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ZL201420586669.9	2014-10-12	原始取得
4	一种露天照明专用大型环保射灯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ZL201420586671.6	2015-3-25	原始取得
5	一种带有平面镜的 LED 灯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ZL201420585451.1	2015-3-25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得 9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公告日期	获得权利方式
1	照明感光调节系统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6322	2014-06-19	原始取得
2	照明调节感光自控系统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5370	2013-11-15	原始取得
3	室外灯光控制系统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6327	2014-12-07	原始取得
4	声感灯具自控软件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5598	2013-12-16	原始取得
5	商业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5718	2013-05-23	原始取得
6	楼宇智能照明管理平台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5665	2014-08-13	原始取得
7	电感节能控制系统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5604	2013-09-20	原始取得
8	灯具节能控制软件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5602	2014-11-03	原始取得
9	办公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中筑天佑	全部权利	2014SR215600	2013-04-18	原始取得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584044068201	2014-12-05	2019-12 -05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01-05	2020-01-05	
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5-01-05	2020-01-05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14]050024	2014-01-23	2017-01-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370-2015	2015-04-03	2021-04-02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注：由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项下具有多项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主项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为辅项资质。所以公司所具有的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为同一证书编号下的三项资质。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于照明工程行业，照明工程行业以创造力、科技和资金密切结合为其特征。照明工程的灯光设计、现场管理都需要高素质、有经验、有实力的人才才能胜任。人力资源是公司最主要的资源，公司固定资产非常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通用设备	344,615.37	82,820.18	261,795.19
运输设备	317,907.41	50,549.07	267,358.34
其他设备	2,720.00	287.12	2,432.88
合计	665,242.78	133,656.37	531,586.41

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固定资产净值	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1	别克(粤 Y60S59)多用途乘用车	辆	172,411.89	32.43%
2	升降平台	辆	104,304.84	19.62%
3	日产(粤 YZV885)多用途乘用车	辆	94,946.45	17.86%
4	思泉客户管理网络办公系统软件	套	23,300.06	4.38%
5	电脑 G1620	台	4,477.32	0.84%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44 人；公司已按照佛山市相关规定，

为 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5	34.09%
财务人员	4	9.09%
营销人员	10	22.73%
研发人员	7	15.91%
其他人员	8	18.18%
合计	4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学历	2	4.55%
本科学历	19	43.18%
大专学历	18	40.91%
大专以下学历	5	11.36%
合计	44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9	43.18%
30 至 40 岁 (含)	20	45.45%
40 到 50 岁 (含)	5	11.36%
合计	44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如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陈如兵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伍煜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15 年 6 月 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潘朝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15年6月9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杨大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03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省中山市奇仕达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7年03月至2014年05月，历任广东省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研发经理、副总工程师；2014年06月至2015年05月，任深圳芬雪光电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6月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包普安，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10月至2010年08月，任华能（海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2010年09月至2012年04月，任广州良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12年05月至2013年07月，任深圳明之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08月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15年6月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孙立森，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8年05月至1997年10月，任南海永联棉织厂职员；1997年11月至2002年05月，任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07月至2005年04月，任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05年05月至2010年11月，任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鹤山市龙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至2015年06月，任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5年6月8日至今，任股份公司业务部经理。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兵设立了中照安邦，中照安邦持有公司30.94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83%。陈如兵设立中照安邦主要是为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待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入伙中照安邦，能够间接分享公司业绩提升所能带来的利益，从而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促进公司发展。

2015年6月23日，中筑天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决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资及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8 日，中筑天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8 日，中筑天佑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决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资及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伍煜标、胡晓玲、林晓丽、张智等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全部激励对象均同意参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出资。

(2)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员工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关系。

(3)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4)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更好地帮助公司员工实现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6.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如兵	董事长、总经理	1,101.24	65.24%

6.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中照安邦间接持有中筑天佑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中照安邦承担责任方式	实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如兵	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责任	47,059.00	0.28%

2	伍煜标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	有限责任	41,985.00	0.25%
3	包普安	部门经理	有限责任	14,851.00	0.09%

中照安邦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中筑天佑 1.83% 的股份，中照安邦普通合伙人为陈如兵，有限合伙人为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

（六）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设计和 LED 灯具的销售。目前，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与建筑承包商、大型地产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业务。公司将整个照明工程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施工队。

在整个项目承接、施工和最后结算过程中，公司将专业施工队、工程材料提供商结合在一起，同时配上公司的项目现场管理，以满足业主（发包方）的要求。由于公司不进行项目施工，所以公司不需要配备大量的项目施工人员和施工用及其设备，所以公司人员数量较少、固定资产数量较少，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LED 灯具销售和照明设计（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设计）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公司的规划，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仍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竞争优势，努力扩大公司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加大照明设计服务的推广力度，将照明设计服务收入发展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服务	10,357,375.00	98.75%	36,560,612.77	74.87%	3,361,567.00	32.93%
照明设计服务	52,830.19	0.50%	13,460.00	0.03%	-	-
LED灯具销售	78,263.70	0.75%	12,256,382.56	25.10%	6,847,305.08	67.07%
合计	10,488,468.89	100.00%	48,830,455.33	100.00%	10,208,872.08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设计和LED灯具的销售。目前照明工程设计服务客户较少。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市政工程、地产商等；LED灯具的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照明工程公司。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合同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57,375.00	照明工程	98.75%
2	常德东星投资有限公司	47,169.81	设计费	0.45%
3	广东金浩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861.14	LED灯具	0.35%
4	肇庆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	LED灯具	0.16%
5	康新(中国)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306.84	LED灯具	0.15%
	合计	10,4738,06.80	-	99.86%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合同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546,816.78	照明工程	72.80%

2	珠海元登科技有限公司	6,623,388.62	LED 灯具	13.56%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74,452.14	LED 灯具	3.84%
4	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有限公司	1,186,026.20	LED 灯具	2.43%
5	江门新锐极光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948,929.27	LED 灯具	1.94%
合计		46,179,613.01		94.57%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合同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有限公司	5,396,560.13	LED 灯具	52.86%
2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361,567.00	照明工程	32.93%
		530,369.23	LED 灯具	5.20%
	小计	3,891,936.23		38.12%
3	广州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6,530.58	LED 灯具	4.08%
4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3,671.91	LED 灯具	2.00%
5	广东凯西欧照明有限公司	122,224.98	LED 灯具	1.20%
合计		10,030,923.83		98.26%

3、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 1-3 月销售总额 1,048.85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1,047.38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 99.86%；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总额 4,883.05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4,617.96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 94.57%；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总额 1,020.89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1,003.09 万元，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 98.26%。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严重的客户集中度风险。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刚获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的资质，承接了中建安装 6,8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在报告期内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4、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的资质，拥有该资质后，公司能够承包金额在注册资本 5 倍以内的照明工程。公司与中建安装合作的“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是公司获得贰级资质后的首笔大型照明工程项目，导致了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单一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过高，该种现象是照明工程行业企业资质提升初期的必然现象。

为了应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有：1、中建安装这类的建筑总承包方是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将积极服务好这类优质客户。随着公司这类优质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对单一客户依赖程度将会大大降低。2、在全国发达地区设置分公司、子公司或与当地企业合作，开拓全国业务；3、为公司员工创造条件不断学习专业技能，提高业务能力与水平；同时，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大型工程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截止到2015年6月8日，公司新承接了两项1,000万元以上照明工程合同，公司2015年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会大大降低。此外，公司正在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壹级资质是行业顶级资质，是企业整体实力的最好体现，目前全国拥有该资质的企业非常少。公司获得壹级资质后，能够承接任何金额的照明工程项目，届时，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将会进一步降低。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源类产品（包括金卤灯、钠灯等泛光灯，占采购成本50%）、电具类产品（包括电缆、电箱、配电柜和控制系统等，占采购成本30%）以及辅材（占采购成本20%）。公司工程用灯具和所需的电具类材料多为业主或总包方指定范围，公司根据项目的需求和产品的特点并结合各厂家灯具的品质、价格、售后服务和付款条件等综合选择。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1-3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48,595.47	安装分包	47.04%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371,626.95	LED 灯具	30.26%
3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802,388.37	LED 灯具	10.15%
4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	284,345.13	LED 灯具	1.60%
5	深圳市港桐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678.21	LED 灯具	1.21%
合计		16,021,634.13		90.27%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951,404.65	安装分包	52.09%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002,482.76	LED 灯具	24.09%
3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813,322.59	LED 灯具	7.65%
4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	375,819.04	LED 灯具	0.75%
5	广州世荣电子有限公司	375,100.43	LED 灯具	0.75%
合计		42,518,129.47		85.34%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382,084.24	LED 灯具	29.18%
2	黄海标	3,000,000.00	安装分包	19.98%
3	西铁照明（中山）有限公司	2,923,666.67	LED 灯具	19.47%
4	佛山市顺德区溢泰贸易有限公司	1,153,846.15	LED 灯具	7.68%
5	汕头市胜达电器有限公司	677,897.15	LED 灯具	4.51%
合计		12,137,494.21		80.83%

3、公司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 1,602.16 万元，占采购总额 90.27%；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 4,251.81 万元，占采购总额 85.34%；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采购金额 1,213.75 万元，占采购总额 80.83%。造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大量向战略合作伙伴九州建设和授权方欧普照明、欧司朗采购劳务或货物所致。

从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严重的供应商集中度风险。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 LED 灯具销售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公司随时可以找到大量供应商供货给公司，而公司主要向欧普照明、欧司朗采购 LED 灯具，是因为公司与欧司朗、欧普照明等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公司的产品较知名、质量有保证，具有品牌效应，符合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理念。

九州建设与公司合作关系非常牢固，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从遵守、维护战略合作协议角度出发，同时为了减少采购支出，基本上都是与九州建设进行

业务往来。九洲建设虽然存在不与公司交易的风险，但公司认为该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非常小。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划分标准

重大业务合同指公司盈利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公司将根据业务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标准区分重大业务合同：对于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项目，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等一体化服务，因此，将合同金额超过800万元的照明工程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对于LED灯具销售合同，由于所对应合同较小，公司将金额在50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对于采购合同，由于单项采购的金额较小，公司将合同金额超过50万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对于其他业务合同，鉴于其对公司的重大意义和性质的特殊性，公司全部列为重大合同。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

（1）承包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工程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预计）完工进度
1	2014-4-16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00	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供货、施工	已完工
2	2015-6-13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国际网球中心场地照明工程	广东建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64,985.07	照明工程供货、施工	2015-9
3	2015-6-20	湛江人民医院照明工程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00.00	照明工程供货、施工	2015-10

注1：公司与中建安装 68,000,000.00 元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确认销售收入为 45,904,191.78 元。

注2：珠海网球中心和湛江人民医院的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

（2）分包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工程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预计）完工进度
----	------	------	-------	----	--------	----------

1	2014-5-15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游泳馆工程施工合同	九洲建设	8,880,612.77	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供货、施工	已完工
2	2014-5-15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体育馆工程施工合同	九洲建设	11,848,794.51	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供货、施工	已完工
3	2014-5-15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体育馆工程施工合同	九洲建设	14,235,419.93	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供货、施工	已完工

注：公司承接“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项目后，将该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分包给九洲建设，分包为：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游泳馆工程施工合同、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体育馆工程施工合同、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体育馆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照明安装工程存在再分包行为。经核查：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工程已验收合规。

(2) 2015年5月21日，中筑天佑的控股股东陈如兵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再分包合同事项发生纠纷，所涉赔偿事项由其承担，同时承诺在中筑有限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杜绝此类再分包行为发生。

(3)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照明工程的发包单位中建安装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对中筑天佑将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照明工程再分包给有资质的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是知悉的，其对中筑天佑将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照明工程再分包给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不予追究责任，同时也确认该工程自中筑天佑承包以来，未发生任何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4)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广场照明工程的再分包方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中筑天佑工程资质主管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中筑天佑在2013年1月1日至今，在照明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照明工程从竣工到验收合

格期间,中筑天佑与发包方中建安装之间以及再分包方广州九洲建设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合同纠纷;即使产生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再分包合同纠纷也不会影响中筑天佑收取经验收合格的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照明工程的工程款,中筑天佑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该合同受到影响。同时,照明工程的主管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筑天佑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照明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广东省第十四届省会照明工程再分包行为不会对中筑天佑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5-3	北京锦堂文行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96,870.00	LED 面板灯	正在履行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5-5	欧司朗(中国)照明	833,709.24	LED 灯具	正在履行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1) 租赁合同

2013 年 7 月 1 日,郭俊杰与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佛山市凯泰中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郭俊杰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项目八楼 06B 号共 1 个单元出租给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含公共分摊面积)210.87 平方米;租金按阶段收取: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为装修期,免租金。2013 年 10 月 1 日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按 44 元/平方/月支付租金;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按 48.40 元/平方/月支付租金;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按 53.24 元/平方/月支付租金;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按 58.56 元/平方/月支付租金;租赁用途为写字楼。

（2）委托经销协议

A：欧普照明

2015年1月14日，公司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欧普照明专业项目经销商协议》，欧普照明选定公司为欧普照明在广东省佛山市及下辖区县的非独家的欧普照明专业项目经销商。

B：欧司朗

2015年1月18日，公司与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协议》，欧司朗授权在广东非独家销售“欧司朗品牌专业灯具和 Traxon 灯具和控制系统照明产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设计和 LED 灯具的销售。公司立足于照明工程行业，具有独立的设计、现场管理能力、齐备的业务资质、良好的知名灯具生产企业关系，可根据不同功能、不同灯光效果、不同品位的要求进行照明工程设计。公司主要为大型、具有景观照明需要的客户提供照明工程设计服务，主要客户包建筑总包商、政府部门、大型地产商，例如：中建安装、建星建筑、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有限公司等，公司基本以参与客户投标或邀标的方面获得客户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低价格、高性价比的市场扩展策略获得客户和市场，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仓储部，主要负责公司所需物料的采购和存储。为了规范公司物料的采购和管理，公司采购仓储部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办法》，规定了供应商选择原则：直接生产厂商优先于代理商，代理商优先于销售商；对于工程用主要物品一定选择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对于辅助物品一般在工程所在地直接采购，选择具有一定规模、信誉较好的供应商。

公司物料采购包括工程用物料采购和办公室用品物料采购,工程用物料采购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在公司承接到照明工程项目后,公司需要根据所设计的工程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施工物料的采购。公司工程所使用到的物料主要有 LED 节能灯具、连接灯具接通电路的线管、控制电压的电箱等材料。

公司根据工程物料需求情况分阶段进行采购,公司一般在供应商仓库进行产品检验,检验合格后直接发往工地。目前,公司工程上所使用的灯具都为业主方(发包方)所指定的某一个或几个灯具,如欧普照明、欧司朗等,公司与多家灯具生产商签订了销售协议,在获得了灯具采购订单或承接到项目时,根据项目安排和客户的要求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指公司进行项目灯光设计、项目现场施工。

灯光设计是集技术水平、灵感创造、场景模拟于一体的复杂过程,需要丰富的设计经验和良好的灯光体验。公司以设计中心人员为主导,在技术中心、业务部、采购仓储部和成本控制中心的协助下完成项目的效果图设计、布灯图设计和电气图设计。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设计实力,公司收购了中照睿光。此外,公司还计划与国内知名高校、灯光设计研究院进行合作,将实践与灯光设计理论相结合,更好服务客户。

项目施工一般是指公司根据项目的大小指派一定的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指导和协调业主、监理方和发包方的工作。具体的项目施工,公司一般外包给专业的施工企业进行,目前公司的合作施工企业有九洲建筑、广州微智。为了更好服务公司的工程项目,公司与九洲建筑、广州微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3、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业务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有所不同。工程方面,公司的销售指公司如何获得工程项目;灯具销售方面,公司销售指公司如何获得客户订单。

公司项目来源主要有五条途径,分别为:公司以前合作伙伴的推荐、在 RCC 网站上寻找项目信息、通过欧司朗和欧普照明等厂家推荐、进行网络推广和朋友介绍。以前的合作伙伴指一些建筑公司、地产公司和设计院;网络推广指公司通过中国照明网和百度推广、冠名金手指杯来增加公司的知名度,使客户在了解到公司业务后,主动联系公司,从而获得业务。

公司为了更便利地获得项目,建立了自己的设计中心并收购了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设计公司中照睿光,通过设计人员向业主方展示灯光的效果图,能够更好地获得项目。由于公司进行灯光效果图、布灯图和电器图的设计,公司的项目施工成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本较低,具有价格竞争优势。

灯具销售方面,一般是公司的业务部获得室内照明设计的灯具供货,项目来源主要是后三种途径。

(三)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照明技术的研发;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灯光照明是建筑物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5010-建筑装饰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住建部主要职责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建筑节能,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对于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住建部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和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建筑装饰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打造行业技术交流平台,推动行业学术交流,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5年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条例》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请与许可、管理、延续

			和变更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2014年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明确了建筑施工的违法行为
3	2014年	《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年版）	自2014年12月10日起施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50%以上的，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50%的，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附件：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
4	2014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合同》（2014年版）	根据《合同法》第61条规定，当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合同没有约定时，可根据交易习惯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因此当法规没有规定或合同没有约定时，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确立的行业惯例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5	2011年	《建筑法》	对建筑工程的许可、发包和承包、监理、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进行了规定。
6	2010年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对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7	2004年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并对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做了详细的规定。
8	2000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从工程分包、招投标、设备管理、工程监理等多个方面进行规范，以保障施工质量。
9	1997年	《建筑法实施细则》	对建筑法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如规定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的条件等。

3、行业主要标准和政策

公司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一体化方案涉及到多个领域，包括绿色灯光设计、人性化灯光设计、电路安装、高空作业。为了规范行业发展，政府近年来推出了一系列标准规定：

序号	分类标准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国家标准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T50312-2000）	2000-08-01	建设部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1996年	建设部

3	行业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B146-2005)	2005-07-01	建设部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1999-05-01	建设部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BJ80-1991)	1992-08-01	建设部

随着人们收入增长,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灯光设计的追求也越来越高。好的灯光设计能够愉悦人的身心,使人保持积极、健康的生活和良好的工作状态。此外,夜景是城市景观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灯光是城市美景的决定性因素,好的灯光能够凸显出城市的文化、特色。因此,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突出城市特色,我国从国家层面到地方政府层面都制定了相关政策支持照明工程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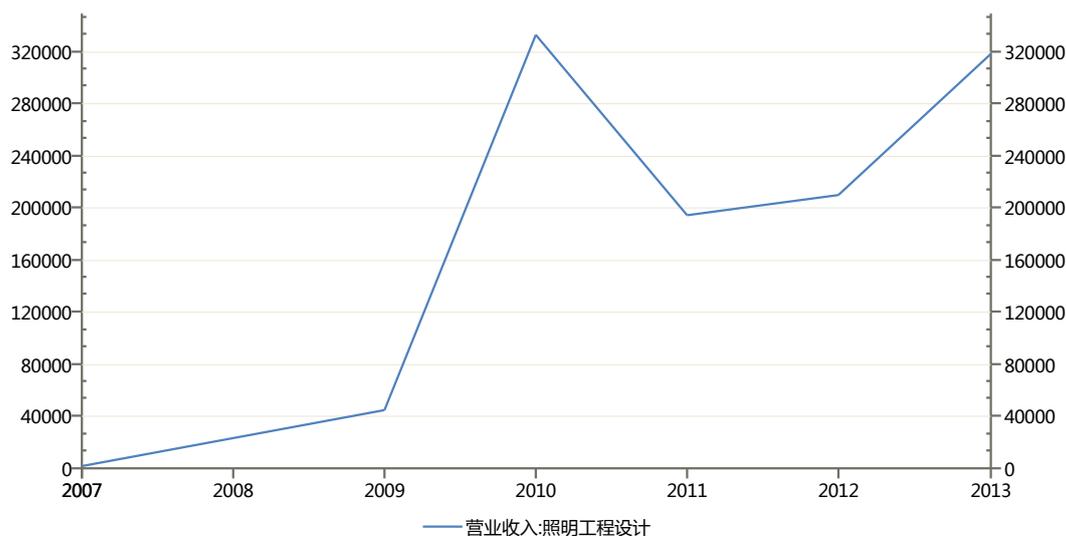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1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01-30	发改委等六部门
2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纲要》	2012-12-19	国务院
3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2012-05-16	国务院
4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2011-11-04	住建部
5	《广东省“十二五”节能规划》	2011-07-19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0-07-03	科技部

(四) 行业概况

建筑装饰是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而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各种处理的过程。建筑装饰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公司主要通过灯光效果的设计和施工美化建筑物,使建筑物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生活。根据细分,公司隶属于建筑装饰业的照明工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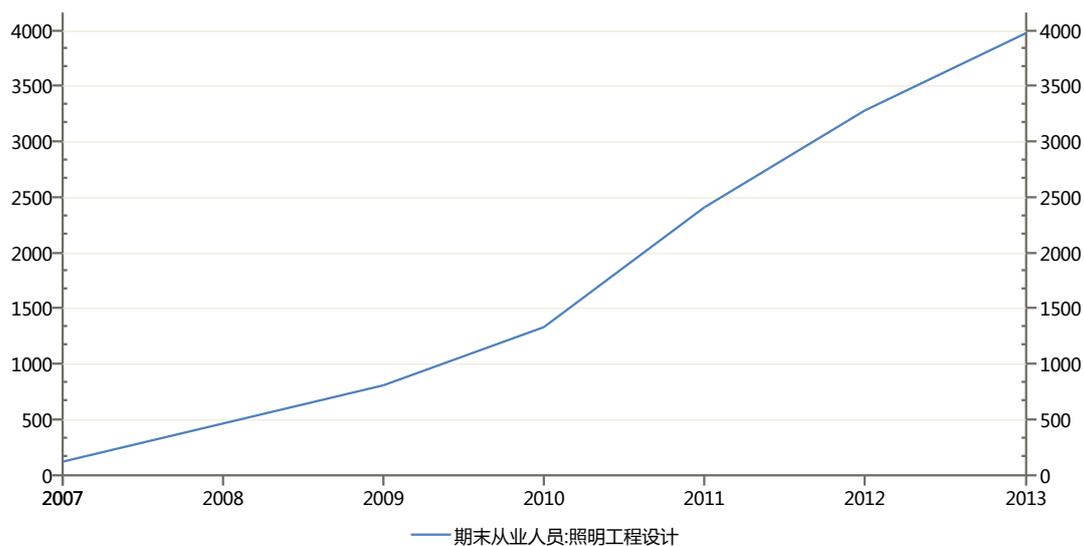
照明工程是指采用天然光或人造照明系统以满足特定光环境中照明要求的设计技术及工程的学科。从技术的角度来看,照明工程的内容包括光源、灯具及控制系统研究和制造,光度和色度的测量及视觉评价等。从现代照明学的基本理论角度讲,光的度量、电光源、照明灯具、照明的规程与标准,以及对各种光源和照明技术的定性分析和基本的定量计算等都属于照明工程的内容。

照明工程的第一步是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关系到整个建筑物的最终使用效果。我国照明工程设计起源于2007年,在2010年得到了快速发展,截止到2013年数据,2013年照明工程设计行业营业收入为32亿元。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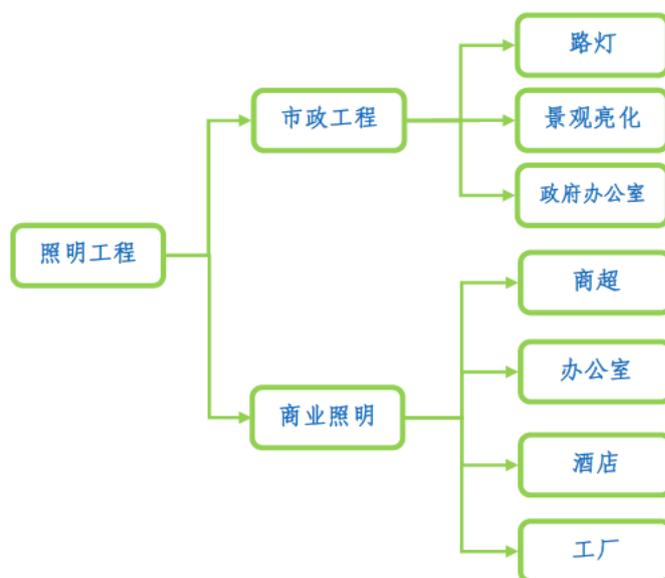
随着照明工程设计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照明工程设计从业人员数量从最初不足300人发展到4,000人左右,形成了一只综合实力强、设计水平高的人才队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1、照明工程的分类

根据《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对照明工程范围的归纳,照明工程主要包括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室外公共空间的功能照明;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风景区、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按照行业惯例,照明工程一般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政府主导的市政工程,另一种是商业照明。



2、城市景观亮化照明的概念

城市景观亮化照明泛指除体育场、工地和室外安全照明以外的室外活动空间或景观的夜间景观照明。照明的对象有建筑或构筑物、广场、道路和桥梁，机场、车站和码头，名胜古迹、园林绿地、江河水面、商业街和广告标志以及城市市政设施等的景观照明，其目的就是利用灯光将上述照明对象的景观加以重塑，并有机地组合成一个和谐协调、优美壮观和富有特色的夜景图画，以此来表现一个城市或地区的夜间形象。

景观亮化照明的种类可以分为：

节日庆典照明	利用灯光或灯饰营造欢乐、喜庆和节日气氛的照明。
建筑夜景照明	用灯光重塑人工营造的，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的夜间形象。
构筑物夜景照明	用灯光再现构筑物的夜间景观的照明。照明对象有碑、塔、路、桥、隧道、上下水道、运河、水库、矿井、烟囱、水塔、蓄水池、贮气罐等等。鉴于构筑物是为特定目的建造，一般人们不在内部生产或生活的特点，照明时除考虑构筑物功能要求外，还必须注重构筑物形态，以及和周围环境协调的要求。
广场夜景照明	根据不同类型广场的功能要求，通过科学的设计，利用照明设施的优美造型，简洁明快的色彩，合理的布灯，营造出与广场性质和周围环境统一协调，优美宜人的照明。
道路景观照明	在保证道路照明功能的前提下，通过路灯优美的选形，简洁明快的色彩，科学的布灯，营造出功能合理，景观优美的照明。
园林夜景照明	根据园林的性质和特征，对园林的硬质景观（山石、道路、建筑、流水及水面等）和软质景观（绿地、树木及植被等）的照明进行统一规划，精心设计，形成和谐协调的照明。

水景照明	为渲染水景的艺术效果，根据水景的类别，对自然水景（江河、瀑布、海滨水面及湖泊等）和人文水景（喷泉、叠水、水库及人工湖面等）设置的照明。
公共信息照明	利用灯光（含地标性灯光、广告和标志灯光等）作媒体，为人们提供公共信息的照明。
广告照明	为照亮各种广告的照明，所用的光源有霓虹灯、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及 LED 灯。
标志照明	为照亮用文字、纹样、色彩传递信息的符号或设施的照明。

中国的城市景观照明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城市照明以道路照明为主，只有特大城市核心地区的标志性建筑，才会在节日开启一些轮廓照明；以 1989 年上海外滩照明为契机，在 1989-1999 年间，中国的城市景观照明进入了初始阶段，建设动机主要是配合重大政治庆典，营造欢庆气氛，以“亮起来”为目标，手法以传统勾边及简单泛光照明为主。1999-2003 年可称为是中国城市照明的普及阶段。政府希望通过城市照明美化城市形象，拉动商业和旅游；开发商和业主希望借助照明手段，突出表现自己的项目。这一时期的城市照明追求高效性，对光污染与节能缺少有力的控制手段，照明手法趋向于多样化。从 2004 年至今，中国城市照明建设在量的方面已达到相当的规模，但由于发展太快，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如光污染，能耗过大，文化品位低下等。针对这些问题，照明建设开始出现理性回归的趋势，不再一味地追求亮度和规模，建筑照明开始寻求精品的出现。而政府则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在十二五期间发布相关纲要，倡导城市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同时，智能照明产业亦在迅速发展，城市照明开始走上了一条可持续发展道路。

3、城市景观亮化照明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夜景照明提出绿色、节能新要求。住建部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后，国家多部委联动推进城市照明转型，出台了绿色照明规划，各地纷纷响应：北京市实施 LED 照明工程的战略，湖南省四步骤推进市政绿色照明改造，河北省施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以 LED 为代表的新光源和各种新型控制技术、设备的开发与运用将引领景观照明朝绿色、节能的方向转型。

单体建筑照明逐步向城市（区域性）整体照明方向发展，愈来愈多的城市意识到要构建以城市为主体的整体照明景观，纷纷制定未来城市照明规划，详见本节“（二）景观照明行业概况”之“2、行业政策法规”。城市夜景照明的景观与环境已成为城市的无形资源，开发、保护和发展这种资源将成为建设和管理现代化城市的重要课题。

“美丽中国”的建设和城镇化改造保证了行业发展速度，从重点地区的照明真正走向全国各个地区，城市夜景照明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十八大”后，建设“美丽中国”的新规划逐步展开，建设美丽生态新城将成为下一个五年的城市改造主旋律，城市景观照明的整体升级改造也呈加速发展趋势。同时随着“十二五”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愈来愈多的三、四线城市政府，甚至镇政府开始规划并落实当地的“城市景观照明/亮化规划”。城市照明将会从东部发达地区逐步发展到中部及西部地区，从大城市发展到所有中小城市。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目前，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扩容，有部分照明工程公司相继挂牌，如罗曼股份（430662）、创一佳（832377）。而行业内公司大多是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超过百家，同时具有设计及施工资质的企业不足百家。景观照明行业里的工程公司和设计公司主要集中在江浙（上海为主）、北京、广东省（广州、深圳为主）等发达地区，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目前国内的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由于缺少相关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主要以当地人脉关系为企业的主要竞争能力，因此，绝大多数企业都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而且企业规模也非常有限，市场集中度低，缺乏具有全国市场领先地位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北京良业

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定位于照明系统服务，包含规划设计、产品及控制系统方案、工程实施、维护管理。

北京良业重技术、重品牌、重渠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技术和一流的服务，帮助客户拥有优美、节能、生态、环保、便于维护管理的照明系统，从而赢得用户、渠道商、供应商、员工、股东的信赖与欣赏。

北京良业志在塑造业界知名品牌，在照明工程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曾经完成“鸟巢”、“广州西塔”等知名项目，有良好的政府资源，行业地位牢固。

（2）创一佳（832377）

专业从事照明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通过整合灯具及智能控制系统产品，

通过技术设计、光效验证、系统集成、安装实现等系列活动，为客户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专业化照明企业。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在全国各省市完成了数百个光艺术作品，为南京新城二期政府办公大楼、南京禄口机场二期、南京青奥村、南京火车南站等提供照明工程服务，为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太仓城市规划展示馆等建筑场馆提供从设计、产品到安装的完整照明解决方案，获得业界一致好评。并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安全管理 AAA 优秀施工企业、南京市第四届光彩事业之星等荣誉。

(3) 罗曼股份 (430662)

创建于 1988 年 5 月，是全国照明行业中集光源、灯具、电器、工程设计与施工一条龙生产型主导企业，拥有 16,000 多平方米全资厂房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公司严格推行 IS9001 质量管理体系，“罗曼”产品已经通过国家 3C 质量认证，并被中国质量监督协会评为“中国市场电器行业十佳品牌”。公司本部的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环境灯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灯光工程艺术设计及从事大楼主体泛光照明、景观照明的照明施工，真正达到了从生产、设计、施工到推行一条龙服务，并拥有一支自己培养的素质高、业务强的设计施工队伍，多次参与上海市重点工程及外省市的工程，获得数十项殊荣。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资质完备

照明工程行业由于工程量大，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为了保障项目安全，提高项目质量，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国家对于从事照明工程行业公司采用资质控制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具有相关资质是能否进入照明行业的前提条件。

公司是全国屈指可数的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中国装饰照明工程设计企业甲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设施承装（修）等资质于一体的企业。在公司取得壹级资质之后，公司能够参与所有大型工程项目的投标。

(2) 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城市夜景照明行业的新锐企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社会各界授予的各种荣誉和奖项。

序号	公司所获荣誉
1	荣获 20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阿拉丁神灯奖.优秀工程奖（由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组委会、阿拉丁神奖组委会共同授予）
2	2014 金手指奖“十大优秀照明工程公司”奖（由中国照明网授予）
3	2014 金手指奖“优秀照明工程案例”奖（由中国照明网授予）
4	2014 金手指奖“十大最具人气照明设计师”奖（由中国照明网授予）
5	2014 金手指奖“十大最具潜力照明设计师”奖（由中国照明网授予）
6	2014 年度中国照明工程百强企业（第十名）（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授予）
7	2014 照明行业最火潜力企业（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委员会授予）
8	“AAA 信用企业”
9	“AAA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0	佛山市照明灯具协会副会长单位
11	中国照明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12	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理事会装饰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
13	中国照明学会装饰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14	佛山市南海区企业上市促进会理事单位

中筑天佑通过规划设计、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不断创新，铸造了一批高端优质照明样板工程，先后承做了一批标志性工程：第 14 届广东省运动会体育和泛光照明、珠海歌剧院泛光照明、梅县文体中心体育和功能照明系统、梅县曾宪梓体育中心体育照明、佛山国际家居博览城室内照明、琶洲国际会展中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等，项目获得了来自各界的嘉奖。

（3）良好的售后服务

公司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可参照的相关国家标准。按国家规定，室内灯光施工后，光源质保期至少半年，灯具质保期至少一年。公司承接的照明工程项目全面质保期至少为两年，且公司承诺在收到建设方书面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开展维修工作。

（4）区位优势

广佛地区辐射了珠三角地区，其辐射效应及便利的交通为公司信息收集、及时服务、成本节约、便捷沟通等提供了竞争优势。

（5）专业和人才优势

公司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规划设计团队及工程团队，能够制作出具备高质量的方案，且有较强的专业精神，方案中既能注重文化特色，又能综合考虑节能环保、

经济可行性。在施工中采用高品质、安全节能的照明产品进行实施，科学控制照明建设量，合理划定照明分区，亦在施工过程中能到依法严格执行程序，充分尊重专业技术建议，建立了良好的价值取向和价值判断。

(6) 设计、施工一体化

公司能够提供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一体化服务，实现设计到施工的无缝衔接，有效减少了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间的摩擦和沟通障碍。同时，确保了设计理念的贯彻始终，同时，为满足设计要求，也需要对施工工艺进行改进。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模式下，公司以设计赢得客户，进而带来施工业务，同时又通过技术研发提升施工质量，形成一体化体系，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大大提高了公司在业务承揽中的竞争力。

(7) 管理标准化

公司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的 ISO9001: GB/T 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管理体系“要求”及“规范”做好灯光精品工程。在设计阶段中施工图出图过程和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操作，确保施工中不会出现设计缺陷。在施工阶段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根据施工图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地实现设计方案。同时，施工项目负责人皆为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担任，杜绝施工过程中的偏差和违规行为，从而保证质量。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市场拓展不足

市场拓展力有待加强，目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上投入不够，公司缺乏足够的专业力量的跟踪，公司需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2) 融资渠道单一

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而股东个人实力肯定不能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因而限制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需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业务的增长。

(六) 行业壁垒

整个行业宏观来讲，已经从盲目选择期发展到了相对成熟的稳定期。随着大众品位的提升，光文化已逐渐成为一种精神需求。下游客户（市政建设、商业地产商

等)亦顺应此类趋势,愈来愈重视景观照明,行业也将面临整合。相对而言行业门槛将会进一步提升。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城市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对于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大型、高端项目来说,招标方对城市景观照明企业在大型项目经验、资金实力、艺术效果把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项目人员资格等方面制定很高的入围条件,通常只有行业内的少数优势企业才能获得投标资格。

2、设计水平壁垒

照明工程设计是体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必须赋予景观照明一个主题,挖掘其文化内涵。艺术文化上的造诣是设计水平的重要壁垒。深化设计则侧重于设计的技术水平壁垒。该部分设计需要电气工程师通过正确的灯具选型、合理的电气线路安排在达到设计效果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减少能源和材料消耗。通过艺术和技术的结合,带动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并以工程施工应用提升设计水平,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是夜景照明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过程。

3、资金壁垒

在城市夜景照明行业中,企业要投标大中型照明工程,在、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4、工程管理和成本管理水平壁垒

照明工程由于规模较大,且对灯具质量、照明控制系统要求较高,涉及的工程内容较复杂,因此需要企业从业务承接(如制订投标方案)、工程设计、灯具选择、建设施工直至售后服务都有相应的业务部门进行协作,从而保证整个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同时,在照明工程行业这样一个充满竞争的行业中如何降低成本,也将决定公司能否在这个行业中生存和发展下去。一般来说,中小型照明工程公司限于资金、规模和技术水平,难以实现工程管理和成本管理的最优化。

5、业绩和从业经验壁垒

在城市夜景照明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在行业中的从业经验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特别对于大型照明工程而言,这一点尤其重要。在大型照明工程项目招标中,一般客户会先看行业名次,再考察公司过去完成项目的工程质量情况、设计水平情况,然后最终选定中标公司。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LED 灯具的快速更替和使用带来的风险

LED 灯具制造行业近些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急剧增加,LED 灯具制造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很多 LED 灯具制造企业寻求业务突破,不断在技术上创新。

LED 灯具制造行业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机遇,公司能够紧跟 LED 灯具制造行业的技术创新,将最新的 LED 灯具应用到公司的工程项目中,使业主(发包方)有更好、更健康、更实用的灯光体验,从而协助公司获得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但如果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跟踪不及时,导致公司在方案设计时难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而竞争对手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把握较好,将使公司在项目竞标中处于不利地位。

2、项目施工风险

照明工程分为整体建筑照明工程和单一照明工程。整体建筑照明工程项目有大量的建筑工人,公司也雇佣施工队进行施工。建筑工人和施工队工人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容易发生打架、械斗等事情。一旦出现打架、械斗等事情,将会导致人员伤亡,公安机关及有关方面将会介入调查并进行赔偿事宜的协商等后续工作,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项目进度。

3、政策风险

公司所承做的第 14 届广东省运动会体育和泛光照明、珠海歌剧院泛光照明、梅县曾宪梓体育中心体育照明等多个项目都与政府相关,公司业务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夜景和体育照明工程时会注重前期投资、项目运行费用(消耗的能源、资源)等成本与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之间的平衡。因此,政府在考核具体景观或体育照明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时会根据对经济效益、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若面临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公司

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的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6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

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在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股权激励计划；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设计和LED灯具销售。公司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为主导和核心的业务结构，并获得多项业务开展所需的专业资质、软件著作权。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中筑天佑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和中照安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筑天佑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筑天佑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筑天佑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筑天佑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筑天佑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筑天佑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中筑天佑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中筑天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筑天佑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

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中筑天佑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筑天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中筑天佑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中筑天佑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资金管理较薄弱，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都已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如兵	董事长、总经理	1,101.24	65.24%
2	胡华	董事	136.80	8.10%
3	蔡小辉	董事	61.56	3.65%
4	黎伟文	董事	27.36	1.62%
合计		-	1,463.76	86.72%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照安邦间接持有中筑天佑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中照安邦承担责任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如兵	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责任	47,059.00	0.28%
2	伍煜标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	有限责任	41,985.00	0.25%
3	胡晓玲	财务总监	有限责任	29,393.00	0.17%
4	林晓丽	董事会秘书	有限责任	29,393.00	0.17%

中照安邦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中筑天佑1.83%的股份，中照安邦普通合伙人为陈如兵，有限合伙人为14名股权激励对象。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董监高人员诚信的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陈如兵	董事长 总经理	中照安邦	普通合伙人	公司股东
胡华	董事	广州宝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蔡小辉	董事	佛山市博合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黎伟文	董事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 高级经理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兵担任。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如兵、胡华、伍煜标、蔡小辉、黎伟文；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陈如兵为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中筑天佑有限阶段，公司设监事 1 名，中筑天佑股份成立后，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监事由李胜标变更为刘利霞；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庞润芬、黎俭韬；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庞润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三名，陈如兵任公司总经理，伍煜标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利霞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请陈如兵为公司总经理。当日，公司总经理陈如兵聘请伍煜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胡晓玲为公司财务总监，林晓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经理陈如兵聘请潘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成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0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已将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中照睿光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	310.00	100.00

注：中照睿光为中筑天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 万元，实缴资本 80 万元。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789.16	544,059.81	51,329.08	19,631.35	621,371.27	479,611.74
应收账款	13,987,458.42	13,769,114.17	8,492,365.12	8,175,153.12	3,705,219.22	3,202,959.62
预付款项	2,428,071.19	2,302,567.38	1,964,406.21	1,838,902.40	1,006,360.07	856,132.13
其他应收款	157,211.75	88,356.96	3,346,002.00	3,676,338.26	62,190.63	16,212.23
存货	6,172,993.32	6,089,840.44	5,965,448.33	5,882,295.45	2,529,313.01	1,446,473.43
流动资产合计	23,314,523.84	22,793,938.76	19,819,550.74	19,592,320.58	7,924,454.20	6,001,389.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586.41	434,694.38	557,495.09	454,406.09	81,534.54	8,187.6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00,000.05	600,000.05	640,000.04	640,000.04	805,353.34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7.27	36,817.27	3,287.02	8,037.02	449.06	44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403.73	1,071,511.70	1,200,782.15	1,102,443.15	887,336.94	808,636.66
资产总计	24,482,927.57	23,865,450.46	21,020,332.89	20,694,763.73	8,811,791.14	6,810,025.8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8,736,202.24	8,736,202.24	4,248,961.70	4,248,961.70	2,539,768.65	1,950,924.99
预收款项	188,932.46	146,302.46	164,013.96	121,383.96	1,484,137.42	145,438.77
应付职工薪酬	270,673.46	219,564.00	405,223.65	405,223.65	75,323.65	75,323.65
应交税费	211,361.13	20,893.25	1,006,156.21	815,688.33	-100,268.19	-134,695.03
其他应付款	527,922.96	18,792.96	97,747.96	18,617.96	1,700,626.62	1,694,272.42
流动负债合计	9,935,092.25	9,141,754.91	5,922,103.48	5,609,875.60	5,699,588.15	3,731,26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35,092.25	9,141,754.91	5,922,103.48	5,609,875.60	5,699,588.15	3,731,264.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680,000.00	13,680,000.00	13,680,000.00	13,680,000.00	3,180,000.00	3,18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40,488.81	140,488.81	140,488.81	140,48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7,346.51	903,206.74	1,277,740.60	1,264,399.32	-67,797.01	-101,2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7,835.32		15,098,229.41		3,112,202.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7,835.32	14,723,695.55	15,098,229.41	15,084,888.13	3,112,202.99	3,078,76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82,927.57	23,865,450.46	21,020,332.89	20,694,763.73	8,811,791.14	6,810,025.81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488,468.89	10,488,468.89	48,830,455.33	47,636,769.31	10,208,872.08	4,643,720.71
二、营业总成本	10,762,393.22	10,568,441.71	46,746,287.30	45,537,250.58	10,273,748.53	4,725,669.87
其中：营业成本	9,160,141.49	9,160,141.49	42,707,887.46	41,686,196.02	8,675,550.22	3,451,17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40.38	66,440.38	341,742.21	318,886.06	119,733.69	114,474.46
销售费用	49,119.35	4,233.10	237,679.23	185,729.23	92,300.00	
管理费用	1,277,090.27	1,221,636.75	3,388,942.24	3,314,347.16	1,348,551.44	1,157,870.50
财务费用	2,597.19	868.98	4,745.50	1,740.28	2,978.47	353.67
资产减值损失	207,004.54	115,121.01	65,290.66	30,351.83	34,634.71	1,79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924.33	-79,972.82	2,084,168.03	2,099,518.73	-64,876.45	-81,949.16
加：营业外收入			45.42	45.42	2.03	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1	2.79	2.79	25,203.24	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0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924.34	-79,972.83	2,084,210.66	2,099,561.36	-90,077.66	-81,948.23
减：所得税费用	-33,530.25	-28,780.25	598,184.24	593,434.24	45,152.97	19,29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94.09	-51,192.58	1,486,026.42	1,506,127.12	-135,230.63	-101,2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394.09	-51,192.58	1,486,026.42	1,506,127.12	-135,230.63	-101,238.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394.09	-51,192.58	1,486,026.42	1,506,127.12	-135,230.63	-101,2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394.09	-51,192.58	1,486,026.42	1,506,127.12	-135,230.63	-101,23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3,122.89	4,800,514.98	44,971,643.91	44,739,145.86	8,762,098.81	1,804,16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624.92	3,608,624.92	503,870.65	1,674.88	1,374,859.47	1,374,1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747.81	8,409,139.90	45,475,514.56	44,740,820.74	10,136,958.28	3,178,34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9,311.79	6,389,311.79	47,050,706.65	46,402,675.37	9,262,975.53	4,162,21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015.76	845,362.42	2,140,735.90	2,054,189.20	935,245.64	743,37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40.38	66,440.38	72,759.17	38,330.33	106,864.14	33,26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519.80	583,596.85	6,739,523.36	6,715,056.62	2,187,902.32	347,6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4,287.73	7,884,711.44	56,003,725.08	55,210,251.52	12,492,987.63	5,286,52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60.08	524,428.46	-10,528,210.52	-10,469,430.78	-2,356,029.35	-2,108,17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831.67	490,549.61	190,042.74	190,04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831.67	490,549.61	190,042.74	190,0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1.67	-490,549.61	-187,542.74	-190,04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000.00	10,50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460.08	524,428.46	-570,042.19	-459,980.39	-163,572.09	81,77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29.08	19,631.35	621,371.27	479,611.74	784,943.36	397,83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789.16	544,059.81	51,329.08	19,631.35	621,371.27	479,611.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80,000.00					140,488.81		1,277,740.60		15,098,229.41
二、本年初余额	13,680,000.00					140,488.81		1,277,740.60		15,098,22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394.09		-572,32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394.09		-262,32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10,000.00		-31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80,000.00					140,488.81		727,346.51		14,547,835.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							-67,797.01		3,112,202.99
二、本年初余额	3,180,000.00							-67,797.01		3,112,20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140,488.81		1,345,537.61		11,986,02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6,026.42		1,486,02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488.81		-140,488.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80,000.00					140,488.81		1,277,740.60		15,098,229.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							67,433.62		867,433.62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							67,433.62		867,43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000.00							-135,230.63		2,244,76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230.63		-135,23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2,380,000.00									2,38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							-67,797.01		3,112,202.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80,000.00					140,488.81	1,264,399.32	15,084,888.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80,000.00					140,488.81	1,264,399.32	15,084,88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192.58	-361,19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92.58	-51,19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10,000.00	-31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80,000.00					140,488.81	903,206.74	14,723,695.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						-101,238.99	3,078,761.01
二、本年初余额	3,180,000.00						-101,238.99	3,078,76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0,000.00					140,488.81	1,365,638.31	12,006,12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127.12	1,506,12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488.81	-140,488.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80,000.00					140,488.81	1,264,399.32	15,084,888.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							800,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							8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0,000.00						-101,238.99	2,278,76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238.99	-101,23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资本）	2,380,000.00							2,380,00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						-101,238.99	3,078,76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而形成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因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用以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般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别信用风险组合	按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00	0.00
4-12 个月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长期无法联系的客户或存在法律纠纷的客户;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其未来可收回金额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9、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2.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用以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1.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通用设备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3.00	5.00	31.67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方式：

1.1、对于不需要安装的照明产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收入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1.2、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照明产品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为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按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方式：

每月公司根据完工进度及工程计量审核表计算进度表取得业主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

靠地确定，安装劳务的成本也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创一佳（股票代码：832377）、罗曼股份（股票代码：430662）基本一致。

三方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类似。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创一佳、罗曼股份。

中筑天佑与创一佳、罗曼股份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简介
创一佳	20.91%	13.90%	为客户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
罗曼股份	32.93%	23.03%	城市夜景观的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
中筑天佑	12.54%	15.02%	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

公司毛利率低于创一佳、罗曼股份，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较少，LED 灯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而 LED 灯具销售的毛利较低，因而拉低了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 2014 年度刚拿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资质，为确保能够获得该照明工程，采用了高性价比的策略，在投标时的报价低于市场正常水平，导致该项目总体毛利率低于行业正常水平，进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挂牌公司创一佳和罗曼股份。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3 月/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2.66%	12.54%	15.02%
2	销售净利率	-2.29%	3.04%	-1.32%
3	净资产收益率	-1.62%	16.32%	-6.8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0.66%	13.83%	-3.81%

	经常性损益)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6	0.1086	-0.042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76	0.1086	-0.042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1%	27.11%	54.79%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8%	28.17%	64.68%
3	流动比率(倍)	2.35	3.35	1.39
4	速动比率(倍)	1.73	2.34	0.95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8.01	4.79
2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1.50	4.04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78	-0.7696	-0.740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项目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照明设计服务	LED 灯具销售	合计
201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357,375.00	52,830.19	78,263.70	10,488,468.89
	主营业务成本	9,068,407.33	21,498.00	70,236.16	9,160,141.49
	毛利率	12.44%	59.30%	10.26%	12.66%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560,612.77	13,460.00	12,256,382.56	48,830,455.33
	主营业务成本	31,169,283.09	9,900.00	11,528,704.37	42,707,887.46
	毛利率	14.75%	26.45%	5.94%	12.54%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61,567.00	-	6,847,305.08	10,208,872.08
	主营业务成本	2,250,094.00	-	6,425,456.22	8,675,550.22
	毛利率	33.06%	-	6.16%	15.0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收入和 LED 灯具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平稳，但单项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毛利率由 2013 年度的 33.06% 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4.75%，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公司所承接的照明工程规模非常小，金额才 3,361,567.00 元，而此类小项目是一些规模稍大的公司都不会参与的项目，公司有足够的实力和其它的可能竞争者进行竞争，所以未采

用低价竞争策略，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要承接和承做了“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项目”，该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公司的独立竞争能力相比这一阶段的竞争者而言是较弱的，因此公司采用了低价竞争策略，从而显现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的一体化专业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出现了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设计服务毛利率水平出现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3 月照明设计服务金额有 47,169.81 元，远高于 2013 年的 13,460.00 元，而公司提供照明设计服务时的人工和差旅费未同比例增加，导致 2015 年 1-3 月份毛利率大幅上升。

灯具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较平稳，在 6%左右波动，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达到 10.26%具有偶然因素，主要是 2015 年 1-3 月份灯具销售规模非常小，最高不足 5 万元，为零散销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不具有代表性，随着大额灯具销售订单的承接，灯具销售毛利率将会回到正常水平。

公司照明工程毛利率和灯具销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尚短，需要通过高性价比的服务获得客户和市场。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32%、3.04%和-2.29%，整体波动幅度不大，保持在盈亏平衡点附近，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采用高性价比的扩张策略，而公司人力成本和材料采购成本并未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高于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收入和 LED 灯具销售收入都有了快速增长，公司通过规模效应覆盖了所需的期间费用，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44%，比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下降了 6.70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销售净利率变为正数。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80%、16.32%和-1.62%，每股收益分别为-0.0425 元、0.1086 元和-0.0176 元，报告期内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 2014 年度出现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出现了大幅度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 2015 年 1-3 月份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补充了新的人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和办公费用较 2014 年度同期出现了一定幅度上升。此外，公司正在进入中国资本市场，2015 年 1-3 月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净资产收益率	-1.62%	16.32%	-6.80%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6%	13.83%	-3.81%
	差异	-0.98%	2.49%	-2.99%

公司主要以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和 LED 灯具销售为主，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都非常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4 月 3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净利润的影响造成的。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公司采取低价、高性价比的销售策略抢占市场，导致了公司盈利能力不强。公司低价、高性价比政策是公司处于初创期、快速发展时期的一种扩张手段，随着公司品牌和知名度提升到一定水平，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发展策略，以实现公司盈利。

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88,468.89	48,830,455.33	10,208,872.08
净利润	-240,394.09	1,486,026.42	-135,230.63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1,020.89 万元，净利润-13.52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4,883.05 万元，净利润 148.60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48.85 万元，净利润-24.04 万元。2014 年全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78%，公司营业收入大幅

增长。

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3日，2013年公司处于业务起步阶段，业务拓展能力、品牌知名度等都有待在市场检验，因此导致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低，并出现了亏损。2014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综合实力和品牌知名度都有了一定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也随之出现大幅增长，进而使公司在2014年扭亏为盈。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48.85万元，是因为有效营业期间较短，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2014年有大幅下降，但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将比2014年有所增长，并在2015年实现持续盈利。

2013年公司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不久，市场尚在开拓，公司营业收入难以覆盖运营成本造成的。

2015年1-3月亏损原因如下：1、受中国春节因素影响，公司不仅需要支付员工年终奖和过节费，还需要给予员工大量假期，导致有效营业期间不足，工程完成量较少，进而能够确认的收入较少；2、公司人员有所增强，同时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工资、待遇水平，使公司期间费用出现增长。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现象，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收入，引起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单位人工创造价值，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了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公司有如下措施：1、进一步做好客户服务，以优质的服务留住客户，为以后业务扩张打下基础；2、在全国发达地区设置分公司、子公司或与当地企业合作，开拓全国业务；3、为公司员工创造条件不断学习专业技能，提高业务能力与水平；同时，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二）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1%	27.11%	54.79%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8%	28.17%	64.68%
3	流动比率（倍）	2.35	3.35	1.39
4	速动比率（倍）	1.73	2.34	0.95

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8.31%，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2.35，速动比率为1.73，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较稳定，处于较低水平，财务风险较低。

但也应注意，公司货币资金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之和的占比非常低，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会发生不能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和缴纳税费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8.01	4.79
2	存货周转率（次）	1.73	11.50	4.04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9次、8.01次和0.93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不高。虽然符合公司与承接大项目过程中处于弱势方的真实情况，但公司一直努力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4次、11.50次和1.73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水平不高。

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大幅增长，是因为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2015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1、2015年1-3月仅为一个季度收入，并非全年收入；2、2014年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期初数远远小于2015年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期初数。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公司存货运用能力有待加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获得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3,122.89	44,971,643.91	8,762,09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624.92	503,870.65	1,374,85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747.81	45,475,514.56	10,136,95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9,311.79	47,050,706.65	9,262,97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015.76	2,140,735.90	935,24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40.38	72,759.17	106,86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519.80	6,739,523.36	2,187,9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4,287.73	56,003,725.08	12,492,9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7,460.08	-10,528,210.52	-2,356,029.35
扣除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	4,833,122.89	44,971,643.91	8,762,098.81
扣除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	7,343,767.93	49,264,201.72	10,305,085.31
扣除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645.04	-4,292,557.81	-1,542,986.50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6,029.35元、-10,528,210.52元和517,460.08元。从表象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好转，由现金净流出变为现金净流入，但公司扣除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持续为净流出，而且流出速度正在加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加大流出，主要是因为：1、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承接的照明工程项目多采用按进度收款方式，公司需要垫付相应的资金；2、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不断的货币资金投入才能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3.52万元、148.60万元、-24.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40,394.09	1,486,026.42	-135,23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004.54	65,290.66	34,634.71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08.68	65,871.12	5,823.31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99.99	165,353.30	82,19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5,20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30.25	-2,837.96	-44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44.99	-3,436,135.32	-2,529,31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8,226.09	-7,188,491.39	-3,394,23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4,242.29	-1,683,287.35	3,555,341.1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60.08	-10,528,210.52	-2,356,029.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8,789.16	51,329.08	621,37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1,329.08	621,371.27	784,94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460.08	-570,042.19	-163,572.0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收入和 LED 灯具销售收入，照明设计服务收入是公司业务收入的补充；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357,375.00”之“14、收入”。

(二) 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10,357,375.00	9,068,407.33	12.44%	98.75%
2	照明设计服务	52,830.19	21,498.00	59.30%	0.50%
3	LED 灯具销售	78,263.70	70,236.16	10.26%	0.75%
	合计	10,488,468.89	9,160,141.49	12.66%	100.00%

(续)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36,560,612.77	31,169,283.09	14.75%	74.87%
2	照明设计服务	13,460.00	9,900.00	26.45%	0.03%
3	LED 灯具销售	12,256,382.56	11,528,704.37	5.94%	25.10%
	合计	48,830,455.33	42,707,887.46	12.54%	100.00%

(续)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1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3,361,567.00	2,250,094.00	33.06%	32.93%
2	照明设计服务	-	-	-	-
3	LED 灯具销售	6,847,305.08	6,425,456.22	6.16%	67.07%
	合计	10,208,872.08	8,675,550.22	15.02%	100.00%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3月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488,468.89	-	100.00%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10,357,375.00	-	98.75%
照明设计服务	52,830.19	-	0.50%
LED 灯具销售	78,263.70	-	0.75%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830,455.33	378.31%	100.00%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36,560,612.77	987.61%	74.87%
照明设计服务	13,460.00	100.00%	0.03%
LED 灯具销售	12,256,382.56	79.00%	25.10%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08,872.08	-	100.00%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3,361,567.00	-	32.93%
照明设计服务	-	-	-
LED 灯具销售	6,847,305.08	-	67.07%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末，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照明工程设计和 LED 灯具的销售。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以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但由于灯具销售业务较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及照明设计业务更易于开展，所以公司在 2013 年 LED 灯具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

经过 2013 年一整年的发展，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在 2014 年取得了显著成果，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确认收入 36,560,612.77 元，较 2013 年增长 987.61%，公司主营业务成功由以 LED 灯具销售为主转变为以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为主。

（四）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项目	金额	直接材料/外购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9,160,141.49	6,496,791.05	2,374,198.86	289,151.58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9,089,905.33	6,426,554.89	2,374,198.86	289,151.58
照明设计服务	21,498.00	-	21,498.00	-
LED 灯具销售	70,236.16	70,236.16	-	-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直接材料/外购费用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42,707,887.46	35,506,877.83	6,526,292.82	674,716.81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31,169,283.09	23,978,173.46	6,516,392.82	674,716.81
照明设计服务	9,900.00	-	9,900.00	-
LED 灯具销售	11,528,704.37	11,528,704.37	-	-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直接材料/外购费用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8,675,550.22	6,425,456.22	2,250,094.00	-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2,250,094.00	-	2,250,094.00	-
照明设计服务	-	-	-	-
LED 灯具销售	6,425,456.22	6,425,456.22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明细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项目	金额	直接材料/外购费用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60,141.49	70.92%	25.92%	3.16%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9,089,905.33	70.70%	26.12%	3.18%
照明设计服务	21,498.00	-	100.00%	-
LED 灯具销售	70,236.16	100.00%	-	-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直接材料/外购费用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707,887.46	83.14%	15.28%	1.58%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31,179,183.09	76.93%	20.91%	2.16%
照明设计服务	-	-	100.00%	-
LED 灯具销售	11,528,704.37	100.00%	-	-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直接材料/外购	直接人工占	制造费用占比
----	----	---------	-------	--------

		费用占比	比	
主营业务成本	8,675,550.22	74.06%	25.94%	-
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	2,250,094.00	-	100.00%	-
照明设计服务	-	-	-	-
LED 灯具销售	6,425,456.22	100.00%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外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70%-80%之间，直接人工占比 20%-30%之间，制造费用占比非常少，几乎可以不计。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外购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工程是每个工程单独核算，根据工程领用的材料，施工人员发生的费用和人工进行归集；成本分配按实际登记情况直接归集分配，各项费用也是按工程发生的费用单独归集。按照进度的确定结转相应的成本。

4、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5,965,448.33	2,529,313.01	0.00
减：期末存货余额	6,172,993.32	5,965,448.33	2,529,313.01
加：本期采购总额	616,547.85	18,361,739.63	8,954,769.23
减：本期施工及销售领用材料	409,002.86	14,925,604.31	6,425,456.22
实际营业成本（不含分包成本）	409,002.86	14,925,604.31	6,425,456.22
差异	0.00	0.00	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6,172,993.32 元、5,965,448.33 元、2,529,313.01 元，结转至营业成本中的存货分别为 409,002.86 元、14,925,604.31 元、6,425,456.22 元，结合公司各期采购情况及结转至营业成本中销售成本和施工领用的存货情况，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488,468.89	48,830,455.33	10,208,872.08
销售费用	49,119.35	237,679.23	92,300.00
管理费用	1,277,090.27	3,388,942.24	1,348,551.44
财务费用	2,597.19	4,745.50	2,978.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7%	0.49%	0.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8%	6.94%	13.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1%	0.03%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2.67%	7.44%	14.14%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工资、货物运输费用。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47%、0.49%和0.90%，销售费用波动平稳，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4,233.10	96,495.27	-
工资及职工薪酬、福利费	44,886.25	131,750.00	92,300.00
其他费用	-	9,433.96	-
合计	49,119.35	237,679.23	92,300.00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8%、6.94%和13.21%，管理费用波动较大。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费	520,951.04	1,799,986.54	765,023.65
办公费	469,310.31	528,711.04	90,320.04
差旅费	80,690.20	261,451.99	3,385.50
社保费	54,938.77	187,307.12	67,970.54
租赁费	34,395.00	132,930.00	53,158.28
业务费	27,822.90	157,014.24	3,906.00
其他	33,528.53	224,090.08	174,106.49
合计	1,221,636.75	3,291,491.01	1,157,870.5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用；2015年1-3月和2014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吸引新的人才加

盟公司，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2、公司在2015年1-3月支付了因股份制改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所需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和 0.03%。公司财务费用非常少，对公司利润没有太大影响，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03.62	1,674.88	1,495.73
其他（手续费）	2,800.81	6,420.38	4,474.20
合计	2,597.19	4,745.50	2,978.47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5,202.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净利润	-189,201.51	-20,100.70	-33,99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42.63	0.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9,201.52	-20,058.07	-59,192.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7,300.38	-5,014.52	-14,798.21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901.14	-15,043.55	-44,394.64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中筑天佑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销售收入	3%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中筑天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259.45	15,133.42	185,236.26
银行存款	441,529.71	36,195.66	436,135.01
其它货币资金			
合计	568,789.16	51,329.08	621,371.27

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提取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一般风险的应收账款	14,276,040.35	100.00%	288,581.93	2.02%	13,987,458.42
有信用证保证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276,040.35	100.00%	288,581.93	2.02%	13,987,458.42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提取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一般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8,579,301.20	100.00%	86,936.08	1.01%	8,492,365.12
有信用证保证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579,301.20	100.00%	86,936.08	1.01%	8,492,365.12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提取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
一般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731,428.67	100.00%	26,209.45	0.70%	3,705,219.22
有信用证保证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31,428.67	100.00%	26,209.45	0.70%	3,705,219.22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11,052,421.00	-	8,030,794.14	-	3,207,239.62	-
4-12个月以内	2,859,489.06	142,974.45	151,768.86	7,588.44	524,189.05	26,209.45
1-2年(含2)	223.20	44.64	396,738.20	79,347.64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年)						
2-3年	363,907.09	145,562.84	-	-	-	-
合计	14,276,040.35	288,581.93	8,579,301.20	86,936.08	3,731,428.67	26,209.45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3个月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4,191.78	3个月以内	90.30%
江门新锐极光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个月以内	4.20%
广州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09.51	2-3年	2.4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12.00	4-12个月	1.25%
珠海华发文化产业投资控股公司	非关联方	151,768.86	4-12个月	1.06%
合计		14,177,482.15		99.3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6,816.78	3个月以内	76.31%
江门新锐极光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个月以内	6.99%
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907.08	3个月以内	5.19%
广州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517.42	1-2年	4.38%
佛山市南海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35.86	3个月以内	2.78%
合计		8,205,777.14		95.65%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1,985.00	3个月以内	85.28%

广州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71.57	4-12 个月	13.60%
西门子楼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7.48	4-12 个月	0.56%
广东新天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0.00	3 个月以内	0.49%
深圳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42	3 个月以内	0.06%
合计		3,731,205.47		99.99%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中筑天佑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未收回款项数额极少，主要为应收广州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2,909.51 元。该款项未收回的原因系业务员追讨不力，财务人员未能及时跟踪所致。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7,269.37	46.43%	1,596,963.16	81.29%	1,003,660.07	99.73%
1 至 2 年	967,107.19	39.83%	364,743.05	18.57%	2,700.00	0.27%
2 至 3 年	330,994.63	13.63%	2,700.00	0.14%	-	-
3 年以上	2,700.00	0.11%	-	-	-	-
合计	2,428,071.19	100.00%	1,964,406.21	100.00%	1,006,360.07	100.00%

2、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微智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	600,000.00	1 年以内	对应照明工程未结算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授权商	317,161.01	1-2 年	对应照明工程未结算
江门新锐极光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32.30	2-3 年	对应照明工程未结算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3,093.00	1-2 年	对应照明工程未结算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2,397.20	1-2 年	对应照明工程未 结算
合计		1,524,583.51		

注：公司与江门新锐极光灯具制造有限公司账务往来中既有应收账款，又有预付账款，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门新锐极光灯具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了业务往来：公司为江门新锐极光灯具制造有限公司装修经营场所提供灯具；同时，江门新锐极光灯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生产部分特定型号和参数的工程用灯具。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提取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一般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175,559.73	100.00%	18,347.98	10.45%	157,211.75
合计	175,559.73	100.00%	18,347.98	10.45%	157,211.75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提取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一般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3,358,991.29	100.00%	12,989.29	0.39%	3,346,002.00
合计	3,358,991.29	100.00%	12,989.29	0.39%	3,346,002.00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提取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
一般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70,615.89	100.00%	8,425.26	11.93%	62,190.63
合计	70,615.89	100.00%	8,425.26	11.93%	62,190.63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55,314.78	-	3,211,319.86	-	14,632.39	-
4-12个月以内	85,000.00	4,250.00	110,300.00	5,515.00	18,476.26	923.81
1-2年(含2年)	-	-	37,371.43	7,474.29	37,507.24	7,501.45
2-3年(含3年)	35,244.95	14,097.98	-	-	-	-
合计	175,559.73	18,347.98	3,358,991.29	12,989.29	70,615.89	8,425.26

3、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51,723.60	2-3年	29.46%	代缴社保费
佛山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4-12个月	28.48%	投标保证金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8,000.00	3个月以内	21.65%	投标保证金
佛山北大资源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4-12个月	17.09%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4-12个月	2.8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74,723.60		99.52%	

4、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如兵	控股股东	3,105,096.00	3个月以内	95.57%	个人借款
		105,000.00	4-12个月		
佛山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3个月以内	1.49%	投标保证金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37,891.52	1-2年	1.13%	代缴社保费
佛山北大资源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个月以内	0.89%	投标保证金
佛山市科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个月以内	0.6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347,987.52		99.67	

5、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41,596.40	1-2年	58.91%	代缴社保费
广州天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1-2年	12.04%	设备款
员工话费	非关联方	7,573.98	3个月以内	10.73%	代付电话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0.00	1-2年	9.90%	代付保险费
佛山市经天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3个月以内	5.66%	网络款
合计		68,660.38		97.23%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172,993.32	-	6,172,993.32

合计	6,172,993.32	-	6,172,993.32
----	--------------	---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65,448.33	-	5,965,448.33
合计	5,965,448.33	-	5,965,448.33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29,313.01	-	2,529,313.01
合计	2,529,313.01	-	2,529,313.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原价	665,242.78				665,242.78
通用设备	344,615.37				344,615.37
运输设备	317,907.41				317,907.41
其他设备	2,720.00			-	2,720.00
累计折旧	107,747.6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133,656.37
通用设备	69,638.88	-	13,181.30	-	82,820.18
运输设备	37,965.25	-	12,583.82	-	50,549.0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其他设备	143.56	-	143.56	-	287.12
账面净值	557,495.09				531,586.41
通用设备	274,976.49	-	-	-	261,795.19
运输设备	279,942.16	-	-	-	267,358.34
其他设备	2,576.44	-	-	-	2,432.88
减值准备	-	-	-	-	-
通用设备	-	-	-	-	-
运输设备	-	-	-	-	-
其他设备	-	-	-	-	-
账面价值	557,495.09	-	-	-	531,586.41
通用设备	274,976.49	-	-	-	261,795.19
运输设备	279,942.16	-	-	-	267,358.34
其他设备	2,576.44	-	-	-	2,432.8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123,411.11	490549.61		-	665,242.78
通用设备	123,411.11	221,204.26		-	344,615.37
运输设备	-	317,907.41		-	317,907.41
其他设备	-	2,720.00		-	2,720.00
累计折旧	41,876.5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107,747.69
通用设备	41,876.57	-	27,762.31	-	69,638.88
运输设备	-	-	37,965.25	-	37,965.25
其他设备	-	-	143.56	-	143.56
账面净值	81,534.54	-		-	557,495.09
通用设备	81,534.54	-		-	274,976.49
运输设备	-	-		-	279,942.16
其他设备	-	-		-	2,576.44
减值准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账面价值	81,534.54	-		-	557,495.09
通用设备	81,534.54	-		-	274,976.49
运输设备	-	-		-	279,942.16
其他设备	-	-		-	2,576.4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154,347.37	10,042.74		40,979.00	123,411.11
通用设备	113,368.37	10,042.74			123,411.11
运输设备	40,979.00			40,979.00	-
其他设备	-			-	-
累计折旧	36,053.2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41,876.57
通用设备	20,276.43	-	21,600.14	-	41,876.57
运输设备	15,776.83	-		15,776.83	
其他设备		-	-	-	
账面净值	118,294.11			-	81,534.54
通用设备	93,091.94			-	81,534.54
运输设备	25,202.17			-	
其他设备				-	
减值准备				-	
通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账面价值	118,294.11			-	81,534.54
通用设备	93,091.94			-	81,534.54
运输设备	25,202.17			-	
其他设备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其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3月31日
装修费	640,000.04	-	39,999.99	-	600,000.05
合计	640,000.04	-	39,999.99	-	600,000.0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05,353.34	-	165,353.30	-	640,000.04
合计	805,353.34	-	165,353.30	-	640,000.0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5,183.06	842,363.80	82,193.52	-	805,353.34
合计	45,183.06	842,363.80	82,193.52	-	805,353.34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269.09	36,817.27	13,148.08	3,287.02	1,796.25	449.06
合计	147,269.09	36,817.27	13,148.08	3,287.02	1,796.25	449.06

2、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883.53	53,938.83	32,838.46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72,883.53	53,938.83	32,838.46

说明：子公司佛山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处于亏损，该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材料款	4,416,478.12	4,076,583.05	2,539,768.65
工程款	4,319,724.12	172,378.65	-
合计	8,736,202.24	4,248,961.70	2,539,768.65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736,202.24	4,248,961.70	2,539,768.65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1年以内	8,222,350.48	4,248,961.70	2,539,768.65
1-2年	513,851.76		
2年以上			

2、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快速增长，主要是公司将部分劳务及辅料采购分包给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而工程项目的付款具有滞后性，因此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公司的信用周期较长，导致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3、期末无欠持有中筑天佑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19,724.12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24,852.21	1年以内 3,820,193.54元，1-2年 204,658.67元	按合同约定
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07,432.09	1-2年	按合同约定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37,336.00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1,093.80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合计	8,720,438.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713,478.50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35,225.81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378.65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湖南金龙电缆有限公司	82,683.90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湛江市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7,248.00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合计	4,211,014.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41,810.58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佛山市南海钜强电子有限公司	39,444.44	1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44.45	1 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5,243.80	1 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广州市雅格莱灯光音响设备公司	9010.01	1 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
合计	2,530,953.28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88,932.46	164,013.96	1,484,137.42
其中：1 年以内	49,184.50	162,377.96	1,484,137.42
1-2 年	139,747.96	1,636.00	0.00

2、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计为 139,747.9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计为 1,636.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计为 0 元。

3、期末无欠持有中筑天佑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陈如兵	430,000.00	-	1,586,402.91
租赁费及其他	97,922.96	97,747.96	114,223.71
合计	527,922.96	97,747.96	1,700,626.62

2、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495,315.0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8,633.96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114,224.71 元。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5,223.65	712,117.14	846,667.33	270,673.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348.43	41,348.43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5,223.65	753,465.57	888,015.76	270,673.4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223.65	679,573.46	814,123.65	270,673.46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32,543.68	32,543.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754.63	25,754.63	-
工伤保险费	-	3,089.21	3,089.21	-
生育保险费	-	3,699.84	3,699.84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05,223.65	712,117.14	846,667.33	270,673.4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9,947.52	39,947.52	-
失业保险费	-	1,400.91	1,400.91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1,348.43	41,348.43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323.65	2,366,492.00	2,036,592.00	405,223.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4,143.90	104,143.9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323.65	2,470,635.90	2,140,735.90	405,223.65
----	-----------	--------------	--------------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323.65	2,273,008.00	1,943,108.00	405,223.65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93,484.00	93,484.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2,333.05	72,333.05	-
工伤保险费	-	10,283.40	10,283.40	-
生育保险费	-	10,867.55	10,867.55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5,323.65	2,366,492.00	2,036,592.00	405,223.6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99,713.63	99,713.63	-
失业保险费	-	4,430.27	4,430.2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4,143.90	104,143.90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000.00	942,932.81	877,609.16	75,323.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636.48	57,636.48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00.00	1,000,569.29	935,245.64	75,323.6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	897,623.65	832,300.00	75,323.65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45,309.16	45,309.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598.25	35,598.25	-
工伤保险费	-	4,351.87	4,351.87	-
生育保险费	-	5,359.04	5,359.04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000.00	942,932.81	877,609.16	75,323.6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54,999.00	54,999.00	-
失业保险费	-	2,637.48	2,637.4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7,636.48	57,636.48	-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1,094.66	126,346.19	-135,59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02.88	18,470.36	1,291.18
企业所得税	547,209.57	584,284.18	33,109.54
营业税	317,184.15	263,862.37	-
教育费附加	9,515.51	7,915.87	553.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3.68	5,277.24	368.91
合计	211,361.13	1,006,156.21	-100,268.19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80,000.00	13,680,000.00	3,1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140,488.81	-
未分配利润	727,346.51	1,277,740.60	-101,238.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47,835.32	15,098,229.41	3,078,761.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7,835.32	15,098,229.41	3,078,761.01

(二)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股本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股权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

2015年6月23日，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8万元以及新增郭琮生、赵松清、张冬梅、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名股东的议案》、《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决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资及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中筑天佑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2015年7月8日，中筑天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8万元以及新增郭琮生、赵松清、张冬梅、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4 名股东的议案》、《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决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资及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宜的议案》。

2、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定向增发普通股票和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其股票来源均为中筑天佑定向增发的股票。

本计划向伍煜标、胡晓玲、林晓丽、张智等 14 名（详见表 A-1）激励对象投资入伙的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30.94 万股，该新增股票数量相当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公司原股本总额 1368 万股的 2.26%。

本计划向伍煜标、胡晓玲、林晓丽、张智等 15 名（详见表 B-2）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5.6 万份，每壹份股票期权有权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本公司认购壹份股票，其股票期权假设全部行权后的新增股票数量相当于本激励计划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8 万股的 4.79%。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等待期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期	自董事会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	100%
第二期	自董事会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	80%
第三期	自董事会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	50%
届满上述 36 个月的		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等待期	本等待期结束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不低于 30%；净利润相比上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第二期等待期	本等待期结束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第一期锁定期的结束年度增长不低于 30%；净利润相比第一期等待期结束年度的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第三期等待期	本等待期结束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相比第二期锁定期的结束年度增长不低于 20%；净利润相比第二期等待期结束年度的年度增长不低于 15%。
--------	--

本次激励计划获批准时确认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其中 14 人（详见表 A-1）出资入股中照安邦，15 人（详见表 B-2）参加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目前，公司已经与伍煜标、胡晓玲、林晓丽、张智等 14 名股权激励对象（详见表 A-1）签署了《股权激励计划协议》，全部激励对象均同意参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出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向中照安邦增发股票 30.94 万股，增发价格为 1.6 元/股，增发股份总价格为 49.504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核发的“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793395”《核准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增资。

表 A-1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
第一批	伍煜标	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57
	胡晓玲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9.50
	林晓丽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9.50
	张智	业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9.50
	郑文辉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0
	林祥军	部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0
	包普安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0
	梁善	部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0
	黄国良	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7
	邓可长	业务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7
	唐志杰	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7
	陈永华	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7
	李庆军	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7
吴海明	设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3.17	

普通合伙人兼合伙事务执行人：陈如兵，权益份额：15.21%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3月6日成立，登记于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440600000036944。中筑天佑董事长陈如兵为中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兼合伙事务执行人。
佛山市中照安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第一批次全部定向增发股票309,400股。

表格 B-2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	份额占本批股票期权的比例(%)	备注
第二批次	伍煜标	常务副总经理	8	12.20	等待期：分为三期，第一期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第二期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第三期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 行权期：分为三期，行权期为当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潘朝东	副总经理	8	12.20	
	胡晓玲	财务总监	6	9.15	
	林晓丽	董事会秘书	6	9.15	
	张智	业务副经理	6	9.15	
	郑文辉	部门经理	3	4.57	
	林祥军	部门副经理	3.36	5.12	
	包普安	部门经理	4	6.10	
	梁善	部门经理	3	4.57	
	黄国良	行政主管	3	4.57	
	邓可长	业务副经理	3	4.57	
	唐志杰	项目主管	3.24	4.94	
	陈永华	项目主管	3	4.57	
	李庆军	项目主管	3	4.57	
	吴海明	设计主管	3	4.57	
	合计		65.6	1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如兵	65.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胡华	持有公司 8.10% 的股份、公司董事
郭琼生	持有公司 8.10% 的股份
郭俊杰	股东郭琼生的儿子
蔡小辉	持有公司 3.65% 的股份、公司董事
中照安邦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83% 的股份
黎伟文	持有公司 1.62% 的股份、公司董事
庞润芬	监事会主席
杨东	职工监事
黎俭韬	监事
伍煜标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潘朝东	副总经理
胡晓玲	财务总监
林晓丽	董事会秘书
艾小红	陈如兵配偶，中照睿光法定代表人

中照睿光	公司子公司
佛山市博合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蔡小辉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佛山市俊杰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郭琼生参股并任总经理的公司
广州宝键贸易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胡华控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年7月1日，郭俊杰与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佛山市凯泰中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郭俊杰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2#商铺（凯泰中心）项目八楼06B号共1个单元出租给佛山中筑天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含公共分摊面积）210.87平方米；租金按阶段收取：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0月1日为装修期，免租金。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按44元/平方/月支付租金；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按48.40元/平方/月支付租金；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按53.24元/平方/月支付租金；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按58.56元/平方/月支付租金；租赁用途为写字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3月30日，中筑天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以所持表决权100%通过中筑天佑受让艾小红持有的中照睿光99%股权，受让郑文辉持有中照睿光1%股权的决议。

2015年3月30日中筑天佑与艾小红、郑文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小红将其持有的中照睿光30.69万元出资以30.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筑天佑，郑文辉将其持有的中照睿光0.31万元出资以0.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筑天佑。完成转让后，中筑天佑持有中照睿光100%的股权。

2015年4月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收购中照睿光股权的必要性：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非必要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设计实力。收购完成后，中照睿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照明设计能力也得到了极大提升。

公司收购中照睿光股权的公允性：中筑天佑有限以中照睿光原股东实缴金额

分别受让其在中照睿光中股权，价格公允、合理。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如兵	-	3,590,096.00	-
其他应付款	陈如兵	430,000.00	-	1,586,402.91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曾从公司拆借资金，期限较短，且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2015年7月27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5 月 21 日，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03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4,775,766.72 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368.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5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082 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14,547,835.32 元按 1.063438254:1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折合股本 1,368.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12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356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03 号”《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经立信审计后，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 2,386.54 万元，负债 914.18 万元，净资产 1,472.36 万元。经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价值 2,391.76 万元，增值 5.22 万元，增值率 0.22%；负债评估价值 914.18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评估价值 1,477.58 万元，增值 5.22 万元，增值率 0.3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佛山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682000128178
公司名称	佛山中照睿光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二期 2#商铺（凯泰中心）805A 室
法定代表人	艾小红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实收资本	3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照明的规划，体育场馆照明，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咨询、管理、安装和维护，机电

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

2、股权情况

中照睿光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筑天佑	118.00	31.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18.00	31.00	100.00	——

3、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617,477.11	325,569.16
净资产	-199,143.35	13,341.28
营业收入	0.00	1,193,686.02
净利润	-189,201.51	-20,100.7

4、主营业务

灯光设计是公司照明工程专业一体化服务的起始阶段，灯光设计服务收入未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部分，公司收购中照睿光是为了提升公司灯光设计实力，通过公司与中照睿光的联合设计，增强公司的灯光设计能力，协助公司获得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

5、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在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中，灯光设计对公司照明工程一体化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中标的前提是公司能够对整个照明工程有整体规划，从而概算出总体的成本，给出报价。而总体成本与灯光设计紧密相关，如何用较少的成本给出业主（发包方）满意的灯光效果在公司是否能够中标的问题上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中照睿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照睿光能够对外单独承接照明设计业务。在中照睿光承接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后，在其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会派出技术

人员协助中照睿光完成照明工程设计。

在中照睿光碰到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的业务时，中照睿光会将该等业务介绍给公司，并配合公司进行灯光设计、项目投标。

6、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考虑到公司可能设立多个子公司，因此公司在股改时制定了《子公司人员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不久，积累的大客户数量少。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订立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只有一份，该合同贡献了 2014 年度 72.80% 的收入，贡献了 2015 年 1-3 月份 98.75% 的收入。虽然该种情形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符，但公司在未来是否能够持续获得大额合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所订立的合同金额越高，公司向欧司朗、欧普照明等企业的采购单价越低，毛利率便会相应提高。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大额项目合同，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整体毛利率将出现下滑，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二）资质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需要具有住建部及其下属机构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壹、贰、叁级，其中叁级为最低等级，壹级为最高等级，公司目前拥有贰级资质。壹级资质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至关重要，拥有壹级资质后公司能够承接任何规模的城市夜景及体育照明工程，会极大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壹级资质，但能否申请成功尚不确定。

（三）LED 灯具的快速更替和使用带来的风险

LED 灯具制造行业近些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急剧增加，

LED 灯具制造行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很多 LED 灯具制造企业寻求业务突破，不断在技术上进行创新。

LED 灯具制造行业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机遇，公司能够紧跟 LED 灯具制造行业的技术创新，将最新的 LED 灯具应用到公司的工程项目中，使业主（发包方）有更好、更健康、更实用的灯光体验，从而协助公司获得照明工程一体化服务业务。但如果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跟踪不及时，导致公司在方案设计时难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而竞争对手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把握较好，将使公司在项目竞标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项目施工风险

照明工程分为整体建筑照明工程和单一照明工程。整体建筑照明工程项目有大量的建筑工人，公司也雇佣施工队进行施工。建筑工人和施工队工人文化水平相对不高，容易发生打架、械斗等事情。一旦出现打架、械斗等事情，将会导致人员伤亡，公安机关及有关方面将会介入调查并进行赔偿事宜的协商等后续工作，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项目进度。

（五）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将“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中的游泳馆、体育馆、综合球类馆和主体育馆的部分工程施工分包给广东九洲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再分包行为。

2014 年 8 月 4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对违法分包情形作出了解释，第五款规定：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行为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甚至可以吊销其资质证书。

虽然“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泛光照明及体育照明工程”的发包方中建安装确认其对中筑天佑将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场照明工程再分包给有

资质的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知悉的，其对中筑天佑将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照明工程再分包给广东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不予追究责任，同时也确认该工程自中筑天佑承包以来，未发生任何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也获得了工程资质主管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的中筑天佑在照明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也已承诺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杜绝此类再分包行为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兵承诺如因上述再分包合同事项发生纠纷，所涉赔偿事项由其承担，但公司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政策风险

公司所承做的第 14 届广东省运动会体育和泛光照明、珠海歌剧院泛光照明、梅县曾宪梓体育中心体育照明等多个项目都与政府相关，公司业务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夜景和体育照明工程时会注重前期投资、项目运行费用（消耗的能源、资源）等成本与获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之间的平衡。因此，政府在考核具体景观或体育照明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时会考虑该工程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效益，从而作出综合评价。若面临政府政策调整，公司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如兵持有公司 65.24% 股份，且陈如兵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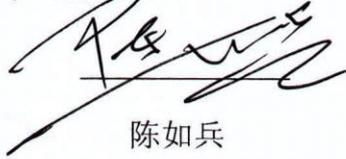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陈如兵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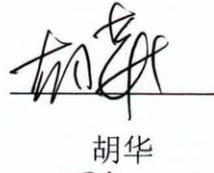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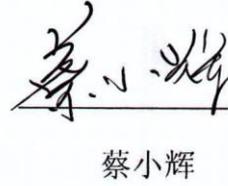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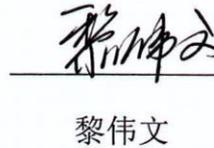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如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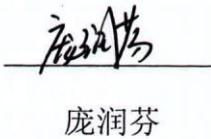

胡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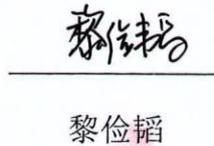

蔡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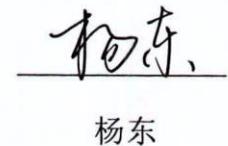

伍煜标


黎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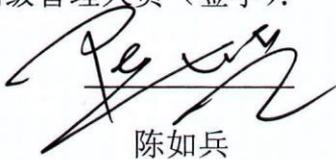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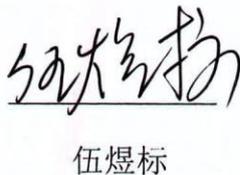

庞润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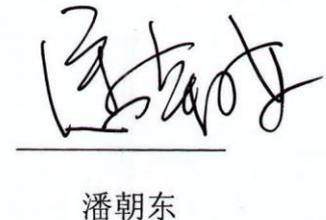

黎俭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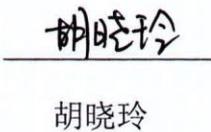

杨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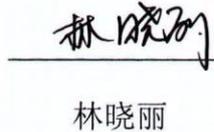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如兵


伍煜标


潘朝东


胡晓玲


林晓丽

广东中筑天佑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丁露

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 蔡成巨

蔡成巨

杨君

杨君

刘昌稳

刘昌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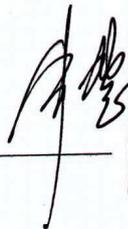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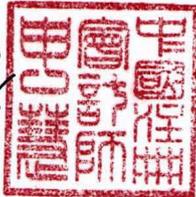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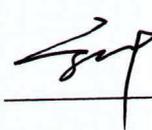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慧： 

方振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佳瑜

姚佳瑜

钱家发

钱家发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30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